

宝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市安办发〔2024〕32号

宝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中省驻宝有关单位和市属企业：

为进一步夯实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进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推动《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市级有关部门牵头起草了33个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市安委办集中汇总后，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起草子

方案的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每季度首月5日前将阶段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报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联系人:曹俊阳

0917-3263227

宝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子方案

1.宝鸡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
2.宝鸡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6
3.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7
4.宝鸡市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24
5.宝鸡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35
6.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41
7.宝鸡市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47
8.宝鸡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52
9.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71
10.宝鸡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82
11.宝鸡市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98
12.宝鸡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04
13.宝鸡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12
14.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23
15.宝鸡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128
16.宝鸡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37
17.宝鸡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48
18.宝鸡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55
19.宝鸡市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164
20. 宝鸡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179
21. 宝鸡市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191
22. 宝鸡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199
23. 宝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207
24. 宝鸡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214
25. 宝鸡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219
26. 宝鸡市信息通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229
27. 宝鸡市气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236
28. 宝鸡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246
29. 宝鸡市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264
30.西安局集团公司宝鸡东站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274
31.宝鸡海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289
32.宝鸡市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292
33.宝鸡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301

宝鸡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根据省教育厅《陕西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市安委会《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意愿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进一步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教育系统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校园安全专家智库推荐。2024年，省教育厅将组建涵盖消防、建设工程、自然灾害、实验室、实习实训、中小学幼儿园等领域的专家智库、专家委员会。各县区要积极遴选

推荐基层专业力量加入，充分利用专业力量，切实提高全市校园安全工作水平。

(二) 提升校园安全标准规范。做好教育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的贯彻落实，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和实施方案。修订完善市级“平安校园”评估认定办法，调动创建积极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健全完善以学校安全责任体系、风险预防体系、应急处置体系为核心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校园安全工作规范化、体系化、法治化。

(三) 运用好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防控管理平台。充分发挥校园安防平台作用，组织各县区定期做好校园安全信息上报，加强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及时研判安全形势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安全防范的措施建议，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四) 提升校园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加强县区教体局、学校管理者、核心岗位员工分层、分级、分领域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管理和实际操作能力。2026年底，各县区教体局组织本辖区(市教育局直属直管学校随属地管理)内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安全工作处(科、股)长轮训一遍，各学校组织本校负责消防、基建工程、实验室、实习实训等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注重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讲解日常操作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等，切实提高培训质效。

(五) 深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会同住建、消防等部门

联合开展排查化解学校校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将学校所有在用建筑统一纳入消防监管，实现隐患动态清零。督促学校层层夯实安全责任，把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到岗、到人，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自查，对标对表整治重点问题隐患，不断提高排查整改质量。建立常态化安全调研、检查制度，综合运用各校自查、交叉互查、联合抽查、第三方检查等形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有关部门紧盯重点领域，对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实习实训基地等关键部位，“起底式”深入排查整改消防、燃气、坍塌、踩踏、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查督办，跟踪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会同住建等部门开展校园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既要落实学校建设首要责任，又要压实参建各方责任，严格依法查处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责任。严格校车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加强校内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配合公安交管部门防范和治理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法载人等突出问题，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优化校内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

（六）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素质。聚焦溺水、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寒暑假易发多发安全事故，切实落实“十个一”

安全教育制度，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师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警示，引导广大师生树牢校园安全观，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形式，持续宣传教育安全领域的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工作动态、技术服务、公益课程等，加强安全有关政策文件学习、经验交流、提高安全工作水平。通过开设专题安全教育课、开展技能培训、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细化规范师生应急处置方式方法，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按照中小学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一次的演练要求，积极开展演练，提升师生员工疏散逃生避险能力。有条件的可成立义务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需要。

（八）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公开本县区、本学校安全举报电话、邮箱等举报方式，完善举报奖励、保密等制度，开展本县区、本学校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

（九）普及安全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教体局、局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要推动落实好辖区各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 加大安全投入。各县区教体局、局直各学校要强化安全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 强化激励问责。各县区教体局、局直各学校要强化正向激励，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以点带面推动校园安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严格问责问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约谈、通报等，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宝鸡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监管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省50项和我市55项具体措施，围绕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扎实推进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五项任务”，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市属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 主要目标。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市国资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水平明显增强。找准影响本质安全的短板弱项和根本对策,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促进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本整治,逐步减少产生问题隐患的因素,推动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4年为“隐患攻坚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综合采取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大安全风险可控在控。

2025年为“强基固本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体制机制、人员素质、管理模式、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全面加强过程管理。

2026年为“效能提升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等能力,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任务

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市国资系统深化隐患攻坚、强基固本、效能提升三大重点工作,树牢“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理念,统筹推进六大攻坚专项任务、五大基础建设任务、四大能力提升任务。十五项任务统筹开展、同步推进,根

据年度工作目标，每年有所侧重。

（一）突出重点推进隐患攻坚

1.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根本整治。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基础上，组织学习行业部门新出台、新修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2024 年底前要对标对表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标准。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监管企业要结合实际，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2025 年底前组织监管企业试行制定较大隐患目录清单，提升排查整改深度和质量。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利用行业领域专家、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力量，实现精准排查、根本整治。

2.推动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督促指导监管企业严格执行消防设施设备淘汰更新标准，超设计使用年限、不满足的一律强制报废，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设备安全改造。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备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2024 年底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以及影响燃气、电力、供热等民生问题场所设施改造，按标准配齐消火栓、灭火器、自动喷淋、火灾探测器等设备，升级微型消防站等；2026 年底前结合消防智能系统进行科技应用，有效提高老旧场所的消

防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

3.淘汰退出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督促指导监管企业严格实施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淘汰制度。鼓励监管企业开展高风险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推广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材料，提升危化、民爆等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4.加强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控。督促指导监管企业排查摸清企业内分包单位的业务范围、资质能力、项目特点、发包模式、业绩水平等情况，规范承包商“准入、选择、使用、评价”等全过程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本企业承包商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制度，树立安全生产“等同化”管理理念，加强对承包商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班组建设、监督考核、制度标准、现场作业、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合约、人力、财务、安监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实行“黑名单”管理。

5.开展事故教训吸取和警示教育。督促指导监管企业深入查找存在于事故背后、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和深层次问题，研究剖析、对照思考同事故类型、同行业领域的典型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围绕思想认识、管理、技术、设备等全方面改进提升。组织开展事故警示“五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编发一本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手册、开展一次事故震撼警示教育、举办一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开授课活动、开展一

次事故反思，进一步深挖根源、触动内心、动真碰硬，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6.指导帮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部署监管企业开展共性隐患和个性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西凤集团重点排查整治项目建设现场施工、生产车间、特种设备、有限空间作业、酒罐区、仓库、员工宿舍、小区消防、车辆管理等方面；红旗民爆集团重点排查整治民爆品生产、销售、储存、使用、运输、爆破作业以及特种设备、消防等方面；国资公司对所属危化企业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充装、危货车辆乱停放、厂区消防等方面；天健医药集团、国诚恒建盐业公司、国启为民公司等企业重点排查整治所属医疗卫生、门店消防、特种设备、物资存放等方面；宝纺集团、九州公司重点排查整治生产设备、人员技能、厂区消防等方面；国商资本、国源正通、五交化、饮食服务、天润金属、华宝快美、诚翔设计、民用设计院、国投文创、不动产测绘公司等以租赁经营、商业楼办公为主的企业重点排查整治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和特种设备等方面；北照公司、秦岭化肥总厂、轴承厂等破产停产企业重点排查整治资产管理、消防设施等方面；市投资集团、国资公司重点排查整治本部及下属子企业安全体系建设、所属小区物业管理、消防、特种设备、燃气等方面；宝运集团、兴业集团重点排查整治规范运营、场站及车辆日常管理、监控装置、消防、司乘人员管理等方面安全隐患。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安全生产管理短板弱

项较多的子企业蹲点帮扶。发挥专家力量，精准排查重大问题隐患和管理体系、机构运行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加大整改力度，查漏补缺、堵塞漏洞，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狠抓基础推进强基固本

7.强化全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指导监管企业突出基层安全生产岗位“应知应会、必知必会”，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依法合规、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机理分析等教育培训。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等形式，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规范隐患排查流程，推动监管企业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聚焦全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监管企业每年至少开展2次应急演练、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职工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演练机制。2024年底前建立完善岗位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标准，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能力标准、技能水平、任务清单、履责到位标准等。严格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监管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培训率100%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予以落实。

8.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监管企业结合发展实际，学习借鉴同类型企业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按照新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及时更新完善适合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

设，按照有关行业领域要求，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3年计划，力争2024年底前试点建设3户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未明确规定的行业领域，制定内部达标计划，确保2025年前试点建设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9.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落实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和全员安全教育制度，严禁聘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无证上岗；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开展党员示范岗、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建立健全荣誉表彰机制，在广大职工中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技能竞赛等活动，选拔培养专业技能人才，全面提高产业工人技能水平。

10.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机制。督促指导监管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2024年底前推动安全生产过程评价内容纳入本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形成“结果考核、过程评价”相融合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开展月度、季度和年度管理评价机制落实情况检查，重点检查是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是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并使用到位、是否为员工提供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是否依法投保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有无继续使用应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施设备等问题，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1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督促指导监管企业 2024 年底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等按规定进行责任倒查。成立调查组，限期形成调查报告。要查明问题形成原因、处置情况，查清责任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关情况，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罚问责建议；查实是否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隐患不整改、整改不彻底造成责任事故。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三）统筹协调推进效能提升

12.推进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督促指导监管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构建基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风险事件为研究对象的监测预警体系。既要对已发生的事故查找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又要加大对未遂事故、涉险事件的统计分析，剖析事故事件发展过程中的关键要素和准确致因，分析研判不同阶段采取阻断控制的预防措施。通过统计分析未遂事件、伤亡事故，监测事故发生趋势，查找风险监测漏洞、补齐预警短板，防范事故发生。

13.提升租赁经营安全管理能力。国商资本、国源正通、五交化、饮食服务、天润金属、华宝快美、诚翔设计、民用设计院、国投文创、不动产测绘等以租赁经营、商业楼办公为主的监管企业以及涉及物业管理的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方式）情况，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面

安全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坚决依法处理整改。各监管企业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

14.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督促指导监管企业构建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西凤集团、红旗民爆集团等优势企业2025年底前运用科技信息化融入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标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整治能力，构建安全生产“智慧监管”模式，有效解决传统的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的流程缓慢、信息迟滞、透明度低、经验管理等问题，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决策提供支持。推进有条件的企业2026年底前建成风险预控信息平台，完善危险源数据库，动态辨识、科学评估、精准排查、及时录入，探索风险管理提前防范。

15.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监管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建设情况评估，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加强应急人员、物资、技术装备管理，推动形成专常兼备、反应迅速的应急力量体系。2025年底前监管企业制定本企业参与重大灾害抢险救灾奖励措施，为参与抢险救灾、发挥安全支撑作用提供机制保障。推进监管企业应急救援综合平台建设，联动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推进市国资系统专职消

防队伍建设。强化企地应急联动，积极参与属地安全生产管理，在重大突发事故事件应急抢险中展现国企责任担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详见附件），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各监管企业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推动任务措施落实；结合本方案和企业实际，研究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和责任分工、任务目标，定期协调推进，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监管企业要全面、系统梳理在本质安全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立足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要求，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安全生产方面做表率、树典型。

（三）强化服务督导。工作专班适时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力量，通过定期调度、联合督导检查、现场调研等方式，督导评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强化对企业的主动服务和技术支持，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突出示范引领。各监管企业要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和突出成效，以点带面，促进市国资系统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工作任务走深走实，力争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企业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严格考核问责。强化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的考核

问责，确保责任有效落实。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落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企业进行纠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督导，对重大隐患悬而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我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总体要求以及省工信厅《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工作安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我市工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常态化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显著增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完成预期目标；车辆安全源头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配合执法部门查处“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工信部和省工信厅工作安排，推广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不断增强对灾害事故防控和应急救援处置的支撑保障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工作。总结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在前期学习《民

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基础上，进一步对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整改督办要求等宣贯力度，引导企业贯彻执行，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质量。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紧盯重点场所和环节，严厉整治“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和“三违法”（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坚决禁止库内开箱作业、不按规定存储民爆物品，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突出整治生产现场违反定员规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重点规范生产经营场所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的制度落实，落实落细企业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压紧压实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三）不断提高夯实工业行业安全发展能力。将安全生产作为工业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转型，逐步在高风险岗位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支持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大现代安全技术和设施设备应用程度。加强道路机动车辆安全源头治理，结合推进汽车产业稳增长等业务工作，深入全市汽车生产、改装企业

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参与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2025年底前开展已完成搬迁改造的2户企业“回头看”工作，认真落实省市安排部署，及时完成其他相关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推动符合条件的城镇人口密集区高风险工业企业的“退城入园”工作。开展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教育培训行动，督促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各项职责，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保障安全投入，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业互联网在红旗民爆等龙头企业的深度应用，支持企业探索5G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在民爆生产、运输、储存过程控制环节的深度应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大力推进民爆行业危险作业岗位少（无）人化，2025年底前，确保红旗民爆凤翔工厂完成升级改造，实现工业炸药生产线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3人。有序推进民爆行业老旧生产线淘汰，及时淘汰更新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民爆专用设备，经过安全评估延长安全使用年限的至多延长一次，并且延长年限不超过两年。

（五）提升服务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配合省工信厅和市安委会严厉打击民爆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

严格闭环管理。督促各县（区）级工信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全覆盖”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市工信局对市县两级监管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整体管理能力和检查水平。

（六）提升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加强对全市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增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加快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推动企业（集团）安全管理水平一致化和安全生产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2025年之前推动所有民爆生产企业和部分有条件的销售企业实现二级标准化达标。

（七）培育壮大安全应急产业。根据我市装备工业优势特点，支持消防救援车、旋翼机、应急通信车、无人机等先进应急装备的研发、生产，力争到2025年，全市安全应急装备产业

规模、产品质量、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对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聚焦重点应用场景，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广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显著应用成效的安全应急装备，形成2家以上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重点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筹好工业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精心筹划、严密组织，认真推动本地区治本攻坚行动有序开展。要结合本方案所涉及的行业、领域，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各县（区）、市工信局各相关科室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符合本地区及相关行业发展现状的工作方案，强化工作落实、落细，及时发现和解决重大安全问题，推动治本攻坚行动不断向纵深推进，督促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带头作用，积极落实治本攻坚行动各项重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二）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智库作用，加强对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升级改造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督导检查与问题整改，必要时联合监管执法部门联合督导检查，倒逼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各级安全检查和企业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一抓到底，督促指导企业按要求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三）加强帮扶企业力度。充分利用省民爆行业专家库、市应急局工贸专家库、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等行业安全管理服务资源，探索社会组织公益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深入民爆等安全生产重点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帮助企业规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支持民爆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企业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改造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对企业提出的制约安全发展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本级无力解决的问题，要积极汇报由本级安委会提请上级安委会研究解决。

（四）密切配合巩固活动成果。各县（区）、市工信局各相关科室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按计划推进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域攻坚工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总结，注意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引领全市工业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四、实施步骤

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从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29日前)。制定印发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发动，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安排部署。各县（区）、市工信局各相关

科室(单位)、各民爆企业于2月28日前将具体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市工信局规划科。

(二)全面实施(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10月)。聚焦市安委会“十大行动”和工信系统具体攻坚任务逐一制定年度计划和重点任务台账,建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月调度表和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重要制度机制清单、安全提升工程清单等“一表三清单”,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对账销号,2024年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全面推进,有效消减民爆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一批重大事故隐患,2025年重点实施一批安全提升工程,形成一批重要制度性成果,2026年全市民爆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标对标查漏补缺,确保隐患、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全市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2026年11月至12月)。全面评估总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和特色亮点,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固化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

各县区、局各有关科室(单位)、各民爆企业分季度总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前报送市工信局,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2026年11月20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工作情况,由局规划科汇总形成全市工信系统工作报告,上报省工信厅、市安委办。

宝鸡市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总体要求和公安部、省公安厅《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部署，市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突出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两个重点领域，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持续加强全市爆炸危险物品、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深化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提升爆炸危险物品、大型活动、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预防减少各类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省公安厅、市安委会工作安排，统筹做好全市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

组织推动，市治安支队、交警支队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本领域条线指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各县（区）公安机关依据全市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本辖区公安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爆炸危险物品安全监管效能

1、**严格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管。**督促爆破作业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自主开展经常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掌握辖区爆破作业单位人员、物品、库房等详细情况，监督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安全管理规定，杜绝爆炸事故发生。严格审核审批民爆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许可。严格落实民爆物品道路运输通报机制，及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许可信息通报沿途主要经停公安机关，共同做好安全监管工作。按照《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2、**严格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督促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大型焰火燃放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按照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规程、作业方案进行燃放，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落实道路运输通报机制，加强运输安全监管。

严格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监管，对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认真审查燃放级别、燃放资质、燃放方案，严格按照等级实施许可。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

3、切实加强日常安全监管。采取明查与暗访、日常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大抽查频次和力度，对辖区危爆物品从业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对管理制度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重点防火区等重点部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巡查监管，依法劝阻、处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大销毁作业安全监管力度，严禁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库储存或存放在办公区、宿舍区、车库及其他人员聚集场所，销毁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收缴和个人上交的爆炸物品时，一律委托专业销毁单位或有销毁经验的爆破作业单位实施销毁。

4、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收集，强化线索分析研判、案件侦查经营，持续加大打击涉爆违法犯罪工作力度。集中对“五区”（猎区、牧区、林区、湖区、矿区）、“五场”（化工建材市场、五金加工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大型集贸市场、物流配货市场）、“五部位”（其他可能私制、私藏危爆物品的城乡结合部居民小区、出租房屋、废弃窑洞、闲置厂房院落、关停矿点）进行全面清查，及时发现查处涉爆违法

犯罪活动，彻底收缴非法涉爆物品。对重大涉爆案件，坚持上追源头、下追流向，切实做到团伙必除、窝点必端，案不漏人、人不漏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二）强化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整治

5、严格依法实施安全许可。对需要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从严审核安保工作方案等申请材料，会同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实地踏勘检查，全面掌握现场及周边出入口、进出通道、人流交汇节点等基础数据，督促承办方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配足配齐安保力量和设备。举办活动时，严密落实安全检查、票证查验、秩序维护等相关措施，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强化周边人流疏导和秩序维护，依法查处各类滋事扰序行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6、加强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对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特别是春节、五一等节假日期间群众祈福、聚集庆祝等活动，提前进行摸排统计，评估安全风险，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压实组织方或场地管理方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预计参与人员多、现场环境复杂、安全风险高的活动，属地公安机关领导要加强现场指挥调度，强化活动现场及周边执勤力量部署，严格控制活动现场人员数量，加强远端人流控制，强化场内安全疏导，做好进退场环节人员集散安全管理，坚决防止人员过载和人流对冲。

（三）深化道路交通隐患治理

7、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动态“清零”行动，采取定期通报、约谈提醒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两客一危一货”及校车、7-9座小型客车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联合交通运管部门对驾培机构开展联合检查，依托考试监管系统，加强考场业务监管，建立预警、分析、核查机制，实现考试过程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留痕。“两客一危”、校车检验率、报废率达到100%；货车检验率、报废率达到98%以上；7-9座小型客车检验率、报废率达到95%以上；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达到98%以上。

8、深入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全市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重点攻坚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强力推动部省市三级督办的154处道路安全隐患按期完成治理。同时，深入排查交通事故多发的平交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隧道桥梁等道路安全隐患，落实市县两级挂牌督办机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健全完善台账，对账销号、跟踪督办。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深化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推广“支路哨兵+雷达预警+红外超员”建设应用模式，全市每年至少完成1条示范公路创建任务，推动在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提升道路本质安全水平。

9、强化重点道路运输企业风险防范化解。2024 年底前健全完善客货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和结果应用机制,每月梳理高风险运输企业情况通报交通运输部门,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会同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挥综合惩戒治理优势,及时防范化解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隐患。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企业动态监控抽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进行查处。

(四) 提升道路交通执法效能

10、强化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管严查。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和常态治理,突出重要节点、区域性、阶段性专题研判,定期发布风险预警提示,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采取季度攻坚、区域会战等形式,集中开展黎明、黄昏、夜查统一行动,严查酒驾醉驾、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公路“两违”等易肇事肇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电动自行车违规载人、逆行等交通乱象。2025 年底前,基本建立健全酒驾醉驾路面查处、溯源治理、源头防范的一体化综合治理机制。

11、开展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依托新技术、新装备,打造示范数字化交警执法站。加强道路监控设备运维质量管理,推进重点点位监控设备补盲建设,依托“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载体,强化农村地区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提升农村交

通管理管控能力及智能化应用水平。联网接入农村地区道路监控视频数量每个大队不低于5套，2024年全市50%大队完成接入，2025年80%大队完成接入，2026年全市100%大队完成接入。进一步推进公路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2025年底前我市要完成集成指挥平台深化建设，增强重点隐患车辆发现和拦查能力。

12、突出重点路段时段安全防控。紧盯G244国道、S219省道危化品运输通道安全管理，对途径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做好检查、登记、宣传、提醒等工作，加强日常路面巡逻管控，严厉打击危化品运输车辆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涉牌涉证、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确保危化品运输通道安全畅通。加强城市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严查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强化全链条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高速公路安全带整治和“货车靠右行”集中整治，严查严管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和中重型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三超一疲劳”等交通违法行为，规范高速公路通行秩序。加强农村地区执法巡查，依法严查面包车超员和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深化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建设，因地制宜推动管理力量融合发展，专群结合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管理。紧盯“一早一晚”“三上三下”重点时段，针对性加强宣传教育和执法管控。

（五）营造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环境

13、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公安交警融媒体中心建设，强化新媒体、短视频等新兴大众媒介传播渠道运营和宣传引导能力提升。深入开展“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建设年活动，营造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交通安全宣传良好氛围。深入推进群众性文明交通示范创建，广泛开展“五大曝光”和“七进”宣传，落实重要节假日“两公布一提示”，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增强“全国交通安全日”影响力，提升宣传教育覆盖面和针对性。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陕西历史文化和我市地域特色文化交通安全元素，开展交通安全文化产品、作品创作评比展示活动，增强宣传教育传播力和美誉度。

14、持续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充分应用传统媒体平台和新媒体矩阵，高频次、大范围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以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景区周边道路等大中型客车通行集中的路段及节假日等客流出行高峰时段为重点，加大安全带使用现场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提升安全带使用率。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劝导查纠，综合采取教育、警告、罚款等措施，促进习惯养成。2024 至 2026 年，客车前排安全带使用率从 95%提升到 100%，营运客车后排安全带使用率从 95%提升到 100%，非营运客车后排安全带使用率从 55%提升到 90%以上。

（六）推进道路交通协同共治

15、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综合监管。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规范公路车辆超限超载常态化治理，依托普通国省道超限超载检查站、公安交警检查站，加强重点部位联合执法，优化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加大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落实“一超四罚”制度，推动重点货运源头治理。每月通报机动车登记查验情况，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严把机动车登记和检验关。配合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采取缉查布控、重点抽查、集中夜查等方式，严厉打击货车“大吨小标”非法生产、改装、销售等违法行为，消除源头安全隐患。

16、扎实做好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恶劣天气应急指挥机制作用，公安、气象、交通等部门合署办公、实体化运行，每日会商研判、指挥调度，严防车辆涉险通行，实现提早发布预警、高效快速处置。深化公安交通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视频巡查、实时预警、定期研判等工作机制，优化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流程，提升应急管控效能。组织开展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备足应急处置物资和器材设备。强化公安交管科技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持续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治理提升恶劣天气重点路段，切实提升恶劣天气感知预警能力。

17、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机制。严格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联动机制，加强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消防救援等部门密切沟通，强化协调联动，健全完善“快速发现、及时救援、

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交通事故救援救治联动机制，确保交通事故伤员急救转运高效、安全，确保伤员得到及时、专业、有效救治，最大程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减轻伤残，提升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能。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细则》，推动提升救助覆盖面和便利度，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救助基金扶危救急作用。

18、深化重点事故隐患问题追责整改。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机制，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典型事故严格开展深度调查，发挥法律威慑作用、惩戒作用、预防作用，深挖彻查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漏洞，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以追责促整改，以追责促合作，倒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露的隐患逐一进行挂账整改，督促落实“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公安机关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现场督导检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相关警种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切实发挥相关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密切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区域联合和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开展。要及时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按条线定期报

送相关工作情况，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二）强化标准引领。要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针对新问题、新风险及时补充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标准）。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明确排查方法、认定标准和责任分工，确保隐患排查全面、准确，整治措施科学、规范。

（三）完善科技保障。要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构建全息感知体系，推进大数据赋能实战应用，着力破解单纯依靠人力排查效率低、精准度不高等问题。要加强科技兴安，大力推广新型科技装备，切实提升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效。要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工作质效。

（四）推动落实责任。要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争取重视支持，推动压紧压实政府督促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力度，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续向基层末梢聚焦发力，确保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先进的地方和单位要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领；对重点任务开展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要及时采取督导帮扶、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督促补齐短板漏洞。

宝鸡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陕西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工作要求，市民政局结合全市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各级民政部门 and 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精神卫生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保持安全有序运行，全市民政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全市各级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属地民政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在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重要节日、重大节点前，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制定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预案，加强殡葬场所火源管控，配合开展野外祭扫用火检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重点环节隐患排查整治。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对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重点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等突出安全隐患。健全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支持指导，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畅通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投诉举报或报告渠道，主动接受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提级治理机制，涉及跨部门协调事项的，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报请属地党委、政府予以解决。

（三）完善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机制。结合全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建设实际，依托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残疾人福利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殡葬管理服务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等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实现动态排查、

闭环整改。2024年底前，依托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各领域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定期统计分析排查整改情况，针对性开展督导检查，全面汇总机构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对工作进度缓慢的县区、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通报当地党委和政府，对相关责任方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四）强化民政部门及机构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教育纳入常态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内容形式，健全培训机制，分级分类组织全员安全培训。三年行动期间，市局每年面向县级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培训。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本县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养老服务领域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管人员检查和执法能力培训，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政领域有关监管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方法、行政检查执法业务知识等，不断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素养。市县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覆盖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业务人员的安全管理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养老服务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实行）》以及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有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切实提高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每个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应急预案内容和操作程序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五）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健全完善和宣贯落实。加大《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结合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养老机构一线开展宣传解读。总结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经验做法，结合典型事故案例教训，细化重大事故隐患情形，配合制定社会事务、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鼓励县区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细化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明确复杂情况下综合判定机制和程序等，不断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可操作性，指导提高基层民政部门监督检查和机构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的能力。

（六）加大科技支撑系统建设力度。争取“十四五”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等多种资金投入，指导有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科技应用，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一键智能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完善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

(七)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工程治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将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提请属地党委、政府统筹研究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对判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养老机构建筑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加强自建房增量隐患的定期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发现新增隐患及时纳入专项整治。

(八)开展疏散逃生避险演练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因地制宜推动民政系统安全宣传。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紧密结合机构硬件设置和人员特点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入住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确保治本攻坚行动稳步有序推进。要主动向属地党委和政府汇报本地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方责任，采取项目制、清单式等方式方法，约谈相关负责人，提示工作重点，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落实到位。

（三）推进长效监管。严格执行各专项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方法，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督促指导服务机构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四）加强督导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检等方式，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深入民政服务机构一线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市民政局将视情通报各县区民政部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并将其纳入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好互动，为谱写宝鸡新篇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 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相关业务，在优化空间布局和设施安排方面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切实提高矿山安全准入门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煤矿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和“超层越界”专项整治，有效遏制矿产资源违法违规

行为；严肃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全力保障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以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通过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办公会等形式，带动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压实系统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把安全生产理念贯穿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责任单位：局办公室、人教科、矿管科，局属各单位，各县（区）自然资源局）

（二）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指导县区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工作部署，细化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管控要求，科学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明确消防等重大防灾设施布局要求，完善城乡防灾避难场所布局和规模，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责任单位：空规科、城规科，各县（区）自然资源局）

（三）严格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源头准入。严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关口，在建设用地预审、审批环节严格把控产业用地政策，按照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严格进行审查。严格地质灾害资质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分包转包行为。（责任单位：管制科、利用科、生

态修复科，各县（区）自然资源局）

（四）加强地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持续做好地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地勘基金项目等野外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指导检查力度；督导地勘单位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保障地勘行业安全稳定。（责任单位：矿管科，各县（区）自然资源局）

（五）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宝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格局。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做好采矿权审批登记和注销关闭工作。按照分类处置处置的原则，指导各地做好废弃矿井封堵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健全矿井关闭管理长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矿管科，各县（区）自然资源局）

（六）持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加强对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通过无人机航拍、卫片执法、动态巡查监管等“人防+技防”手段，不定期开展违法采矿和盗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无证开采、以探代采等违法开采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暂扣采矿许可证、通报曝光、上限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有效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动实现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留痕可溯。（责任单位：执法支队、矿管科，各县（区）自然资源局）

（七）配合做好安全专项整治。按照省厅和市安委办安排部署，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县（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划定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并在详细规划编制中细化落实，满足燃气设施等城市安全设施用地。配合牵头部门履职尽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工作。（责任单位：管制科、空规科、城规科、生态修复科，各县（区）自然资源局）

（八）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充分运用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部、省、市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办公室、矿管科、信息中心，配合单位：机关各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局）

（九）加强机关内部消防安全。严格落实机关内部消防设施、车辆、大型设备、安防设备“日巡检、月维保、季检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严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及时

整改销号。严格值班值守，严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机关，严防盗窃等公共安全事件发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安全消防意识。（责任单位：办公室；配合单位：机关各科室）

（十）严肃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放松，认真落实“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预警”工作要求。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违法违规用地特别是重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矿山、危化品生产场所等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开展排查，建立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清单，逐宗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主体、牵头部门、整改任务及完成时限，实销号管理，做到立行立改，防止“小隐患”变成“大问题”。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各县（区）自然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系统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政府及厅党组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上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统一行动。

（二）加大投入保障。系统各级各单位要强化对安全生产相

关工作的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制约安全生产重难点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三）强化正向激励。系统各级各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要适时通报表扬在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及时将优秀经验报厅安全办。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严肃工作纪律。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表现，视情况予以通报或约谈；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行为，以及弄虚作假、压案不查的，视情况予以公开通报或约谈。

宝鸡市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基础，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健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更加扎实开展，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水平，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守牢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环境监管责任

1.加强安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列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专题学习培训；经常性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通过举办环境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等相关业务培训班，不断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2.细化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宝鸡市市级部门及中省驻宝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制定宝鸡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链条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和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到系统各单位和人员，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3.健全问责机制。对日常管理不到位、不负责或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该发现而未发现、该盯住整改而未盯住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责任倒查机制，严肃问责追责；对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未全面履行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责任形成事故隐患或造成工作失误的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事前问责。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4.强化安全风险精准辨识。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核与辐射使用单位常态化开展精准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环境安全风险，让每名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知道可能遇到的环境安全风险，坚决纠正和避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

5.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核与辐射使用单位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逐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落实隐患排查治

理岗位责任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

6.落实隐患治理闭环管理。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核与辐射使用单位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严密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7.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紧盯水源地、尾矿库、输油(气)管线、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每月至少组织1次专项督导检查,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敏感时期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专项)督导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台账,落实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实行闭环管理,尽最大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8.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部门间应急协同联动,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完善重点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协议,推动上下游合作,完成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工作。按照“五个第一、两个不放过”原则,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保障环境安全。

9.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专项执法检查；深化“利剑行动”，严厉打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违法转移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消除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风险隐患。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10.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试行）》。强化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重点监管核与辐射设施及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性监测，做好辐射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数据质量核查。持续推动电磁辐射排污许可试点，做好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强化市县两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组织做好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的辐射安全保障和应急备勤工作。

三、保障措施

11.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市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副县级及以上领导任副组长，总工程师和直属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跟踪分析、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

善工作机制，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构、有序推进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12.强化风险整治。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指导帮扶责任单位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严格落实，边查边改，动态管理隐患整改工作；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自查自纠走过场、敷衍了事的通报批评、挂牌督办。

13.严格督导考核。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成效。

各分局、直属单位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前将开展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12月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2026年11月10日前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总体工作情况。

宝鸡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夯实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住建厅《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市安委办《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总体要求，结合我市住建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50项具体措施、市55条具体措施，切实提高住建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面提升住建

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住建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到2024年底，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安全管理措施落地见效，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底，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建立健全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得到切实提高；到2026年底，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住建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负责起草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各科室、局属单位、各县区住建局按照任务分工和职能职

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

三、主要任务

(一) 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分级组织行业领域教育培训。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监管职责确定各自参训对象，分年度、分批次组织开展市政、燃气、建筑施工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住建领域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公用事业科、节约用水科等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2. 提升教育培训质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结束时，采取考试、考核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学习效果，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各县区住建局要将教育培训情况抄送同级安委办，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在住建系统予以公开通报。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公用事业科等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二) 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和学习运用行动。

3. 提升标准体系。跟进学习掌握住房城乡建设部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时学习宣贯上级解读文件。对风险较高的新

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隐患排查标准要求，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村镇建设科、公用事业科等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4.强化学习运用。紧密结合住建领域实际，总结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市县住建部门指导属地各生产经营单位，广泛深入开展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理解和应用，做好判定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等的衔接，做好将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与安全监管、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衔接。通过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交流研讨、班前培训等形式，持续广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理解应用，推动行业部门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各县区住建局要对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将学习情况纳入日常检查内容。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村镇建设科、公用事业科等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三）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5.健全排查整治机制。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燃气、建筑施工行业每月至少 1 次），依法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重大隐患判定及治理为导向，定期更新完善建筑施工、燃气、消防安

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有关领域专家、技术力量及科研院所作用，加大支撑保障力度和投入，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处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要按照事故对待，查清问题并严肃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公用事业科、村镇建设科等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6.严格挂牌督办。依据《陕西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试行）》，各县区住建局要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市级每半年挂牌1批重大事故隐患，每月跟踪调度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重大隐患严格审核把关销号，综合运用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对未按限定时间推进整治的进行督促，切实规范排查整治工作程序，确保及时消除风险，确保问题闭环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村镇建设科、公用事业科等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7.坚持动态清零。定期对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健全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同时段或累计重大隐患较多的企业，要实施差异化监管，通过帮扶、加大检查

频次、约谈等方式督促其强化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强化排查整治效果。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有2项及以上延期且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

（责任单位：局相关科室，各县区住建局）

（四）扎实推进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8.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安委会《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充分发挥专班办公室职责，督促本级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专班、各相关企业认真学习国务院《宁夏银川富洋烧烤“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照职能任务，对标检查标准，严格落实各部门行业责任、县区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动提升巩固阶段各项工作任务，紧盯燃气经营、使用、燃气具销售等重点环节，结合《燃气经营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和省燃气专班《城镇燃气安全检查细则》，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和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登记入账，限期整改到位，确保隐患增量动态、存量清零；推动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全面推行统一配送服务；督促本级相关部门加强本地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切实巩固集中攻坚阶段工作成果。建立

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到2025年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本地区燃气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定期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加快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责任单位：公用事业科，中燃公司、天然气公司，各县区住建局）

9.不断强化城乡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推动建立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制度，加快构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试点城市要加快推进“三项制度”试点工作，2024年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督导县区落实《宝鸡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5年底前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督导县区加强自建房安全常态排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告知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督促其主动采取解危措施。配合市房屋征收中心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精准改造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指导各县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引

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物业市场监管科、村镇建设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各县区住建局、渭滨区统建局）

10.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2024 年底前建立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督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坚持“两场联动”，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预警机制，对不能满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重点监管。严格执行住建部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大建设施工、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以建筑机械设备等为重点领域，推广先进技术和工艺，限制和淘汰落后技术，促进建筑业“工业化、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转型，2025 年底前构建覆盖建筑施工安全领域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的全量、全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的数字化监管机制。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市政工程科，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11.切实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强监测成果运用，梳理分析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的问题和短板，从源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准备，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建立“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体系，保障城市安全度汛。每年汛期前，聚焦易涝区段整治，排水设施运行安全，城市生命线工程，地下空间、重要建筑物及重点区域设防标准等重点环节，开展内涝风险隐患覆盖排查整治。加强城市运行统筹管理，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政工程科、节约用水科，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12.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推进“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同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八部门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对县区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三年攻坚行动中重大问题。指导县区加大对未审擅自施工、未验擅自使用和降低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等违法行为

依法处罚，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提高法律震慑力。建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工程项目数据库，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机制。加强审验政策和专业培训，开展每半年抽查检查，督促提升消防审验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夯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健全消防审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加大对信用等级不高企业和人员的监管力度。探索建立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制度，完善支持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工程应用政策措施，指导各县区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消防审查服务中心，各县区住建局）

（五）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3.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各县区住建局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采取集中授课、交流座谈、现场教学、考试考核等多种形式，扎实组织对辖区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教育培训不走过场，有效提升企业决策者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用工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等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开展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公用事业

科、节约用水科等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14.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2024年底前确定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性要求，明确教育考核结果应用方向。进一步强化督导企业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计划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规范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公用事业科、节约用水科，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15.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措施，如早班会、安全技术交底、事故警示教育、不安全行为反省教育培训等形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避险自救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建筑施工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知晓应急处置流程，明确任务分工、熟练规定动作，能妥善应对突发情况。推动建筑施工、燃气等高危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切实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公用事业科、节约用水科等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六) 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6.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行为,持续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严格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秀企业,落实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用等激励政策,建筑施工行业,每年推荐一批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参与《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完善,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公用事业科,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17.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各项工作要求,加快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模式和机制,建立科学适用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现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实现全市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高效、动态监管。2026年,基本建立相关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各县区住建局）

（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行动。

18.开展帮扶指导服务。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短期内发生2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县（区）及功能区、重点企业，由市、县区主管部门开展督导帮扶。全面推广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保险机构加大对投保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培训服务力度。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公用事业科、村镇建设科、节约用水科，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19.强化精准严格执法。聚焦住建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检等方式聚焦重点环节精准实施专项检查。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突出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对发生事故企业，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依法采取暂扣资质资格、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安全违法行为，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及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规范和完善安全执法自由裁量权，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县区进行约谈通报。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20.提升基层执法能力。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

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加强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监督力量支撑。2024 年底前，全市住建领域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公用事业科，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21.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机制。拓宽一线作业人员、新闻媒体、群众等举报监督渠道，规范举报受理和处理流程，加大奖励力度、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工程科、公用事业科等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八）扎实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县区深入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技能比武等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推动安全宣传

进企业、进项目、进班组、进车间。推动省、市级住建部门官网上设置治本攻坚行动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汲取典型事故教训。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23.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各单位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宣贯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采取专题、专片、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新《安全生产法》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住建领域有关法规规范，促进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九）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24.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级行业部门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对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新兴行业、领域，由属地安委办明确事项执行，压实“一件事”牵头责任。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领导干部每季度开展一次“四不两直”检查，督导检查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整治情况。对上级通报、移交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领导干部应及时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25.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县区要依法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集中治理，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住建领域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26.压实员工岗位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提高企业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形成安全生产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十)扎实推进基层安全基础能力提升行动。

27.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监管责任体

系，落实基层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考核督查，将安全生产考核与督导检查相结合，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逐级编制网格化安全管理图，明确每个网格责任区内的危险源、重点部位，并实行定点、定人、定责管理。

28.提升基层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完善购买服务、聘请专家指导基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基层网格员、专兼职安全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基层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逐项、逐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台账，制定风险隐患、防控责任和整改措施三项清单，实现风险隐患闭环整改，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29.提升基层安全风险应对能力。结合风险隐患实际，针对性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化开展实训演练和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遇有事故有效开展先期处置。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汇报，现场督导检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加强跟踪分析、督促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本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市县

两级住建局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协调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制定年度计划和重点任务台账，建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月调度表和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重要制度机制清单、安全提升工程清单等“一表三清单”，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对账销号，要注重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及时固化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

(三)加大安全投入。各单位要探索利用政府预算内投资、财政专项经费、政府债务资金、政策性贷款等多种渠道，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投入力度；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提供支撑保障。各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四)完善法规制度。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要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加强住建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

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推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五)强化考核巡查。市住建局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常态化督导检查，定期向市安委会报告并通报各县区政府，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要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安全隐患屡查屡犯、屡罚屡犯、顶风作案等突出问题，依法从严追责问责。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对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和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督导检查，切实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陕西省、宝鸡市安委会和省住建厅《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省50项和我市55项具体措施，切实提高城市管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城市管理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二) 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使局系统各单位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显著增强,到2024年底,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针对安全风险的措施落地见效;到2025年底,各类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到2026年底,城市管理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影响安全发展的诸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分级组织行业领域教育培训。各级城市管理部门按照监管职责确定各自参训对象,分年度、分批次组织开展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城市管理领域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二) 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和学习运用行动。

2. 提升标准体系。跟进学习掌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时制修订我市城市管理领域指南、摘编等配套解读文件。对风险较高的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隐患排查标准要求,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3.强化学习运用。紧密结合城市管理行业实际，指导局系统各生产经营单位，广泛深入开展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理解和应用。通过专题讲座、专家辅导等形式，持续广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理解应用，推动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相关单位要对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将学习情况纳入日常检查内容。

（三）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4.健全排查整治机制。全市城市管理系统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依法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重大隐患判定及治理为导向，充分发挥有关领域专家、技术力量作用，加大支撑保障力度和投入，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处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要按照事故对待，查清问题并严肃责任追究。

5.严格挂牌督办。依据《宝鸡市市级挂牌督办治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办法》，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坚持谁监管、谁牵头、谁挂牌、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生产经营单位负责隐患排查整改，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全部挂牌、全程监管、彻底销号。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重大隐患严格审核把关销号，综合运用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对未按

限定时间推进整治的进行督促，切实规范排查整治工作程序，及时消除风险，确保问题闭环整改到位。

6.坚持动态清零。定期对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健全城市管理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同时段或累计重大隐患较多的企业，要实施差异化监管，通过帮扶、加大检查频次、约谈等方式督促其强化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强化排查整治效果。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有2项及以上延期且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

（四）扎实推进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7.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认真学习《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精神，深刻汲取教训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加强对便民摊群点、早市夜市以及中心商业区、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大型商场周边流动摊贩燃气、

用电安全风险监管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隐患点位，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8.持续加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督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扎实开展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以下简称“两证一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督促无“两证一书”施工企业做好上岗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无证施工、加层、移位、批少建多、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城市违法搭建和装饰装修行为监督检查，开展拉网式排查，聚焦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

9.切实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公园内游乐、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落实《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持续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集中排查整治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城市运行统筹管理，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五）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

动。

10.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采取集中授课、交流座谈、现场教学、考试考核等多种形式，扎实组织对城市管理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教育培训不走过场，有效提升企业决策者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督促各单位加强环卫工人、绿化工、垃圾处理操作员等人员用工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等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开展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11.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确定城市管理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等规定性要求。进一步强化督导企业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计划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规范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

12.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措施，如早班会、安全技术交底、事故警示教育、不安全行为反省教育培训等形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避险自救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知晓应急处置流程，明确任务分工、熟练规定动作，能妥善应对突发情况。高危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安全

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切实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行动。

13.开展帮扶指导服务。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短期内发生3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县（区）及功能区、重点企业，由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开展督导帮扶。全面推广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保险机构加大对投保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培训服务力度。

14.强化精准严格执法。聚焦城市管理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检等方式聚焦重点环节精准实施专项检查。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突出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对发生事故企业，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依法采取暂扣资质资格、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安全违法行为，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5.提升基层执法能力。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加强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监督力量支撑。

16.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机制。拓宽一线作业人员、新闻媒体、群众等举报监督渠道，规范举报受理和办理流程，加大奖励力度、完善保密制度，

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

（七）扎实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7.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全市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深入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技能比武等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项目、进班组。推动市级城市管理部门官网上宣传治本攻坚行动，讲解安全生产知识、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

18.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全市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宣贯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采取专题、专片、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新《安全生产法》、我市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领域有关法规规范，促进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八）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9.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宝鸡市市级部门及中省驻宝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市级部门建立所属单位、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各县（区）城市管理领域各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级行业部门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对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新兴行业、领域，按照属地安委会明确事项执行，压实

“一件事”牵头责任。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0.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市、县（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要依法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集中治理，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城市管理领域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21.压实员工岗位责任。城市管理领域各行业要严格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提高企业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形成安全生产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各单位要

召开专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汇报，现场督导检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加强跟踪分析、督促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本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各单位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协调推动本系统、本辖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计划和重点任务台账，建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月调度表和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重要制度机制清单、安全提升工程清单等“一表三清单”，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对账销号，要注重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及时固化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

（三）加大安全投入。各单位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提供支撑保障；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

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四）完善法规制度。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要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住建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推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五）强化巡查检查。市局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巡查检查重点，常态化督导检查，定期向市安委会报告；要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安全隐患屡查屡犯、屡罚屡犯、顶风作案等突出问题依法从严追责问责。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巡查检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和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督导检查，切实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宝鸡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省厅、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重点、难点，纵深强化基层基础的“三抓三防”能力（抓队伍、抓执行、抓演练、防麻痹、防松懈、防大意），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实落细省厅、市安委会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突出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

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行业从业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红线底线意识更加强烈，“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显著增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到2024年底，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部消除，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全面建立，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建成“权责明晰、管理规范、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监管到位”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到2026年底，道路运输、公路运营、交通工程建设事故明显下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影响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分级组织行业领域教育培训。在省厅的统一组织下，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行业主管部门有计划、分步骤推动各领域基本实

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并同步请有关安全监管人员跟班参加培训。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参训对象，逐年度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分批次组织开展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2.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省厅行业安全应急终身教育平台的推广使用，进一步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应急日常教育和继续教育制度，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应急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结束时，采取考试形式评定学习效果，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并将培训情况抄送同级安委办。

(二)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和学习运用行动。

3.提升标准体系。公路运营领域、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领域认真学习2023年部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程建设领域及其他领域及时跟进掌握部颁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并严格对照落实。结合各领域工作实际，逐条对照研判，将重大隐患判定与日常督查检查有序结合，结合实际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增强符合我市交通运输特点的操作性和实用性。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针对新问题、新风险，结合实际，适时制定出台重点

检查事项清单。

4.强化学习运用。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要经常性地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网络答题、视频解读等线上线下形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推动行业部门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三）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5.强化源头治理。坚持关口前移、超前预控，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严把安全关，建立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健全覆盖各领域的安全监管机制，严把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关，尤其要加强危化品运输企业的审批管理，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源头管控，消除安全盲区盲点，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6.加强排查整治。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企业常态化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督促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全员岗位责任制。健全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长效机制，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督促指导道路客运接驳运输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接驳组织方案，规范接驳运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与公安、应急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固化优化危化品运输西南通道工作机制，做好滞留聚集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严防车辆“带病”运行。依法严查客车非法违规营运、脱离动态监控以及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行为。依托重载货车动态监控数据，联合公安部门精准筛查并布控涉嫌严重疲劳驾驶货车和驾驶员，严肃查处疲劳驾驶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旅游包车管理，督促车辆所属企业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公路运营领域：**严格对照《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交办公路[2023]59号），持续深入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和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并大力推进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加强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通行监管智能化，进一步提高未经许可擅自上路行驶、车证不符、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发现查处能力。及时封闭尚未实施改造的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桥梁，及时关闭尚未实施整治的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隧道。对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跨越大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承重桥梁，严格按标准

规范要求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以工人工地“双平安”为核心，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为主线，严格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细化各项措施，推动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加大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查处力度。督促项目法人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落实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推动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加强桥梁隧道等危大工程和两区三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控工作，强化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工作。加大对公路建设项目安全专项检查和综合督查力度，定期汇总收集安全基础管理信息。督促项目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建立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强化特种设备检验、登记管理，落实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开展项目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公路工程安全应急相关标准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安全应急标准化水平。

7.严格挂牌督办。依据《宝鸡市市级挂牌督办治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办法》，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审核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闭环整改到位。优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机制，制定重大隐患清单，加大挂牌督办、整改销号、事前问责工作力度，落实“一事一办”“专人督办”。建立“高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重点违法人员”曝光机制。

8.坚持动态清零。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全量汇总企业

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推动信息集中共享，2024年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通知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管理、过程管理、闭环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有2项及以上延期且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9.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我市智慧交通、TOCC平台信息技术赋能安全生产，加速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升级旅游客运车辆“电子围栏”运用，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应用，推进在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深入推进全国治超“一张网”工程。

10.推广先进技术装备。严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及设备目录》，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大淘汰更新力度。道路运输领域，推动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营运车辆退出运输市场，推动健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长效机制，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等超限运输车辆治理，提升货运装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的安装使用，加大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等主动安全技术 in 重型营运货车上的推广应用，鼓励营运车辆安装辅助自动驾驶技术装

备。工程建设领域，应聚焦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桥梁、隧道施工等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11.加强安全工程治理。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平交道口提升改造等工程治理行动。推进公路危旧桥梁（危隧）改造、长大桥梁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等专项工程实施，持续开展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组织创建“公路安全精品路”。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2025年底前，持续推动交通运输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五）扎实推进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2.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强化重要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安全行为自律。高度关注“两客一危”、城市公共汽电车等驾驶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13.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2024年底前，各领域全面细化完善企业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

水平。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指导、监督，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

14.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聚焦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强化交通参与者行前安全培训，让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两客一危”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推动提升在突发情形下的应急处置操作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计划，完成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加强实战化应急演练，不断提升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六）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5.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陕西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形成我市交通运输各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机制，健全监督服务体制，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指导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定期对制度适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推广先进经验。研究制订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深入推动标准化建设与安全监管、信誉考核、行政执法相结合。

16.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实施企业双重预防机

制“扩面、提质、联网、增效”工程，督促企业按照标准建好、用好双重预防机制，加快形成安全风险全面受控、事故隐患有效治理的常态长效运行模式。2026年底前，基本实现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覆盖、数据全面联网。

（七）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行动。

17.开展帮扶指导服务。组织对事故多发、高危领域企业分级开展指导帮扶，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向高风险企业（场所）派驻人员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推广建设安全技术服务信息平台，推动服务型安全监管，推进安全监管信息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保险机构加大对投保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培训服务力度。

18.强化精准严格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检查抽查工作机制。2024年底前，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比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广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远程+现场”执法，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19.提升基层执法能力。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建立统一的安

全监管执法规范、履职标准和行为准则,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技术服务”安全监管执法模式,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在安全监管中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理顺执法监督与行业管理关系,完善行业安全监管执法运行机制。2024年底前,统筹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家库。

20.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公开本部门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完善举报奖励、保密等制度,开展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

21.建强应急救援力量。加快建设“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提升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效率。统筹规划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格局。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编制典型情境应急救援工法或处置流程,强化应急救援训练演练,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和精细操作能力。

(八) 扎实推进全民交通运输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加强社会安全宣传。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提高全社会交

通运输安全素养。设立行业安全应急网站专栏、公众号、论坛，搭建短信平台，开展行业安全应急知识“五进”活动，形成行业安全应急宣传全覆盖、有特色的新局面。

23.普及安全法律法规。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征集发布“平安交通”创新案例。配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用好“两站两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等力量，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提示。

24.开展安全示范创建。深化公路“平安工程”创建工作，鼓励企业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优化安全管理制度、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对从业人员安全责任和价值观进行全方位文化渗透，打造彰显岗位职业操守和行业安全内涵的企业安全文化品牌。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九）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四个责任”落实行动。

25.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属地分级监管责任制，2024年全面规范和建立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地方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办备案。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事项，进行统一规范。对上级通报、移交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属地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及时协调和督促整改。

26.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宝鸡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制定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加强和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依法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主体履行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盲区。2024 年底，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遵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明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义务，强化和规范安全监管行为，做到尽职履责。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与实施并重，落实上级安全部署，指导、监督县（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管工作，并对辖区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安全监管具体工作，全面负责辖区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按照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27.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集中治理。对标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28. 压实员工岗位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

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管理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要求、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持证上岗要求，确保关键岗位人员适岗胜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提高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形成安全生产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市局安委会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系统各单位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要专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现场督导检查进展情况，及时解决突出问题。要加强跟踪分析、督促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注重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市局工作专班要加强工作统筹，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动全系统治本攻坚工作。

（二）细化方案，加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

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提供支撑保障。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将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纳入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基础工程，加大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工作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推动建设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多元投入机制。

（三）完善法规，健全制度。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水平。统筹谋划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应急政策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调，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加强行业领域地方性标准监督落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要注重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固化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治理制度机制。

（四）严格考核，严肃问责。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常态化督导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强化问责问效，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安全隐患屡查屡犯、屡罚屡犯、

顶风作案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同时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宝鸡市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省、市部署要求，市水利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风险管控机制（以下简称“六项机制”）全面建立，重大危险源严格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水利基础设施符合安全标准，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严格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确保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紧盯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

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水利工程建设（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投保安责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防范减少安全事故，保障水利建设人员权益。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实施失信惩戒。

（二）提升水利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5 年底前完成 2020 年前已鉴定的病险水库和 2020 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加强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开展堤防达标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加快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建设和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加强堤防隐患整治，确保防洪安全。开展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展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小水电站大坝安全评估。

（三）加强水利设施安全运行。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水库、水闸、堤防等工程标准化管理，积极开展标准化创建。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四全”、“四制”、“四预”、“四管”），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和保护，科学精细开展水库群联合调度。建立

健全淤地坝管护制度,加强淤地坝维修养护。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夯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县区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办法和经费“三项制度”,切实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四) 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预防管控。全面贯彻水利部《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指导手册(2023年版)》,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实施计划(细则),按照轻重缓急,分级分类分年度组织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运用“六项机制”开展风险管控工作,推动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运行和建设项目实现安全生产全链条全方位管控。

(五) 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全面落实《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等技术规范,健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完善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实行闭环管理。组织开展水利风

景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水利风景区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排查整治。落实并公布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

(六) 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提升。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水利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培训，三年全覆盖。建立“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检查工作责任制，对工作不力的县区进行约谈通报。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围绕典型事故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七) 加强水利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积极推广本质安全工艺技术，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安全风险，实现本质安全。按照“技术支撑+专业监管”的方向加快水利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安全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安全情感文化建设，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鼓励职工获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继续发挥“安全助理”专业岗位的作用，提升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化水平。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把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依法依规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八)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宣教演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要求，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实施统一教育培训。县级水利部门每年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年全覆盖。严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水利风景区编制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持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月等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水利局和市局直属各单位要及时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各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突出安全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检查，加强“条”上的督促推动，确保三年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县（区）水利局和市局直属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病险工程除险加固等资金。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费、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等费用。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县（区）水利局和市局直属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聚焦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运行、水利设施公共安全等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全面推进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有关制度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

（四）强化督导问责。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推动力度，“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末梢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宝鸡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市安委会《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农机、渔业、沼气、农药、畜禽屠宰、休闲农业（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体验观光农业，下同）等重点行业领域，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省50项和我市55项具体措施，着力消减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全市现代农

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 主要目标。通过开展三年治本攻坚行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制度机制不断完善，物质装备得到改进，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力争实现“三提、两低、一向好”，即农业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事故起数和死亡（失踪）人数保持低位，全市农业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向好态势。到2024年底，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到2025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形成一批制度性、示范性成果，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到2026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影响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主要任务

(一) 扎实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市级层面每年举办1-2期面向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培训班，推动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开展农机、渔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队伍和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高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履行主体责任、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建立完善安全措施标准体系。认真学习掌握最新修订的《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检查指引、指南、摘编等配套解读文件。制定印发农村沼气及沼气工程、农药、兽药、饲料、屠宰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处置试点示范，探索完善农村沼气安全适用技术模式和报废标准体系。推动对氯化苦、磷化铝采取限用管理措施。加快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常态化开展自查自改安全隐患。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督促船东船长对照渔业船舶航行前安全检查项目，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自查并及时维修故障；每年休禁渔期结束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渔业船舶安全自查。推动农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督促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春耕、“三夏”和“三秋”等重要农时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检修。指导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和畜禽屠宰企业、饲料加工企业、农村沼气池户主和沼气工程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

（四）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紧盯关键时点，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严查农机、渔业、沼气、农药、兽药、饲料、屠宰等方面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

对账销号、闭环管理，督促有关农业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或进展缓慢的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及时采取通报、警示、约谈、曝光等方式，或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督促，确保整改到位。市县农机部门、农业执法单位要积极会同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拖拉机违法载人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保障，防范涉农机道路交通事故。

（五）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局属相关单位要深入推进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攻坚，确保 2025 年底前完成清零目标。持续组织实施农机“亮尾工程”，提升夜间行驶、作业安全性能，防范追尾事故。推进农机安全实地检验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水平。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加快淘汰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加快推进老旧渔船更新、改造、报废，强化渔业船舶检验监督检查。加强水产养殖企业电气线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确保养殖环节消防安全。加快废弃农村户用沼气池、沼气工程安全处置。持续推进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严格屠宰场点资格审核，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六）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市县两级要紧密结合《宝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宝鸡市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宝鸡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宝鸡市农机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宝鸡市农业转

《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目录，按照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的要求，围绕农机机械、渔业船舶、户用沼气（大中型沼气）、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有害生物、农业转基因生物等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不同层级的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宣传培训，提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突能力以及机手、船员、沼气用户等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督促本地区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做好应急预案建设。

（七）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局属相关单位要加强农机驾驶员和渔业船员考试监管队伍建设，规范考试流程，严把农机驾驶员和渔业船员“准入关”。完善渔业船员资格考试制度，加大安全操作、应对事故险情、紧急逃生救生等实操能力考核，切实提升安全生产能力。针对渔业安全突出问题，强化渔业船员培训，2026年底前完成一轮全员培训。持续组织开展“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强化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指导服务。

（八）紧盯关键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局属相关单位要在春耕、“三夏”、“三秋”和五一、国庆、春节等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指导，严格检查标准，消减重大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会同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加大拖拉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制售假劣农药行为，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市级定期对县区监管责任落实不力、企业主体责任落

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企业进行通报曝光，涉嫌构成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罪、危险作业罪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格依法依规处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局属相关单位要向本县区、本行业领域的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场所) 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全面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九) 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厘清农村沼气监管责任，明确职责、细化分工，落实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落细属地监管和沼气池户主、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动建立健全乡镇农机安全监理员、村农机安全协管员和农机合作社安全管理员等基层管理力量，夯实管理基础。建立健全基层渔业船舶包保责任制度，明确包保人责任义务，督促包保人随时掌握包保船只有关情况。

(十) 深化消防安全除患整治。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聚焦农机、渔业船舶、沼气、兽药饲料生产企业、肥料生产企业、畜禽屠宰企业、农产品冷藏设施等重点领域场所，通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检查指导等，切实将压力传导至基层单元、行业末梢，推动压实火灾防范责任和措施，坚决防范重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要加强系统内部安全隐患治理，定期对高层建筑、自建房、老旧小区、外租房屋等区域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十一)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市县两级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短视频、明白纸、宣传画册等手段，发挥“报、网、端、微”等平台作用，深入推进农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农机、渔业、农村沼气、农药使用等安全生产知识网上授课、网上培训，广泛征集视频、动漫、警句等安全知识宣传作品，并通过微信、抖音视频等渠道向农民群众推送，持续提升公众安全素养和应急能力。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以案释法引导农业从业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刻遵纪守法。

(十二)不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局属相关单位要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受理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完善举报奖励、保密等制度，开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推动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等，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

(十三)选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局属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平安农机”和“平安渔业”示范县区的动态监管，加大对示范单位的宣传力度，发挥好典型引领作用。各县区要继续争创一批“平安渔业”和“平安农机”示范县，强化示范引领，带动提升农业安全整体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本县区、本行业农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与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经常性调度了解工作进度，抓好责任落实。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本县区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局属有关单位也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提供支撑保障。督促相关农业企业和经营主体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安全资金投入。

（三）加强正向激励。市局将定期调度各县区、各单位三年行动工作情况，梳理各地典型经验及做法，探索将有效经验转化为制度性成果。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通报表扬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区和单位，以点带面推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农业从业人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宝鸡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进一步夯实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省商务厅《全省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陕商函〔2024〕127号）和市安委会《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宝市安发〔2024〕4号）总体要求，结合全市商务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商务重点行业领域，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项行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全省50项和我市55项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消减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

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全市商务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进行业规划、进产业政策、进法规标准、进行政许可（以下简称“四进”），促进全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商贸企业切实提升安全发展理念和责任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显著增强，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 年底前全面梳理“四进”工作情况，2025 年底前切实提升“四进”工作水平，2026 年底前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提升，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基本建立，确保全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和学习运用行动

1.完善标准体系。认真贯彻商务部、省商务厅商务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按职责完善大型商业综合体、旧货市场、再生资源回收、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肉菜储备承储企业、大型消费促进活动、餐饮、住宿、展览、电子商

务等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本级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对风险较高的新问题、新业态,要及时补充完善隐患排查标准要求,增强监督检查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2.强化学习运用。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和重点商贸企业要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等形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规范隐患排查流程,对标开展排查整治,推动商务系统行业监管人员和商贸企业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二) 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3.强化源头安全治理。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要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国内贸易、对外贸易、服务贸易、利用外资等“十四五”发展规划终期评估中,要结合实际对安全生产工作评价;在省级经开区综合水平考核评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等工作中将安全生产纳入考核体系,对考核期内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减扣相应经开区、基地分值;在陕西老字号、地方老字号示范创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中要明确安全生产要求;在指导行业协会在出台相关规划时,要有安全生产要求,统筹行业发展和安全。

4.规范许可事项安全发展。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

执行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在展会活动审批或备案工作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查验主办单位是否制定展览活动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展会，查验是否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取得相应级别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复的活动安全许可。局机关职能科室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安排和要求。

5.全面加强排查整治。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督导商贸企业常态化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督促其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健全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未开展排查、明显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长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报送同级安委办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6.严格挂牌督办。根据《陕西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试行）》，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审核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商务系统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对省市级挂牌督办的商务领域重大隐患，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专人负责、跟踪整治、及时销号，对进展缓慢的要适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

7.坚持动态清零。要限时将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动态清零，第一时间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管理、过程管控、闭环整改。商贸

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有2项及以上延期且无法保证安全的，商务部门要及时报送同级安委办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扎实推进商贸企业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8.分级组织商务系统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国家层面组织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市商务局2024年组织对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负责干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全覆盖，督促指导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分年度、分批次组织开展商务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教育培训。2024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行业燃气、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安全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旧货市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储备承储企业、电子商务等行业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住宿、展览、对外投资合作等行业培训。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未覆盖到的商贸行业领域全覆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9.提升教育培训质量。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结束时，要采取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学习成效，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教育培训情况要抄送同级安委办。

（四）扎实推进商务系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0.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督促商贸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纳入企业安全培训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商贸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配合推进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用工管理。

11.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督促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加强岗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要求,督促商贸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实习学生、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商务系统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2.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聚焦商务系统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督促商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应急装备设施使用方法。从业人员不熟悉避险逃生路线或者不能熟练使用紧急自救装备的,不得安排上岗作业。推动重点商贸企业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五)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督导行动

13.开展帮扶指导服务。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向商务领域重点企业(场所)派驻人

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短期内发生3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商贸重点企业，组织有关部门、县区开展督导帮扶。

14.强化精准严格执法。完善商务系统“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和个人，配合有关单位综合运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措施，重拳“打非治违”。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精准严格督导检查，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按照《陕西省安全监管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对重大隐患“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县区和个人实施约谈问责通报。

15.提升基层安全能力。在省市级组织培训基础上，县区要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对县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2024年底前，市、县商务部门要健全完善商务系统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要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商务主管部门要制定公开商务领域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工作机制。

（六）扎实推进安全素质宣传行动

16.加强安全生产正面宣传。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和安全法规宣传等活动，形成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宣传特色。指导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在商业街区、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扩大社会化宣传和应急科普覆盖面。

17.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商务系统安全生产特点和重点行业领域，借助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点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典型事故案例宣传，强化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制度。

（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8.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商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协同，按照职能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对上级通报、移交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及时协调和督促整改。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列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参训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19.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宝鸡市和市级部门及中央驻宝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宝鸡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生产任务清单的通知》，建立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底，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级部门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0.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21.压实员工岗位责任。督促商贸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企业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形成安全生产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八）配合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2.推进建设标准化管理体系。按照省市统一安排，积极配合中省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试点建设，推动企业与行业监管部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按照省市安排，积极指导商贸企业创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和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组织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强化指导督促。市县区商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完善督促指导机制，创新督促指导方式，推动安全生产要求和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利用座谈交流、会议调研、工作提醒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行业和地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要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指导督促，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堵点难点问题。

（三）加强部门协同。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协同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积极配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加强监管执法结果运用，对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

拒绝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企业，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不再给予各类商务领域示范、引导性政策支持。

（四）强化科技支撑。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成品油流通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促进餐饮燃气场所“瓶改管”“气改电”，支持有关行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总结推广成熟经验，提升行业管理能力。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根据《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攻坚行动要求，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严把准入关口，规范审批程序，严格行政许可，从源头上防范事故隐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显著增强，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1. 抓好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

要论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纳入局系统党组中心组和机关干部常规学习内容，不断强化大安全意识和“安全就是发展”的思想认识。

2.抓好基层审批能力提升。落实《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业务大培训、一线大练兵、实战大比武、能力大提升”活动实施方案》部署，通过组建审批系统讲师队伍、“导师帮带”机制、“能力提升”专题授课和“业务大讲堂”等活动，提高全市审批能力，防控审批风险。

3.抓好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融入日常审批，努力做到办一次业务，宣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普及一次安全生产法规；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积极宣传对安全生产知识、重大事故典型案例和省市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做好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公众号、政务大厅电子屏等媒体开展安全警示宣传，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

（二）严格依法依规审批

1.强化审批源头治理。严格落实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对照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安全准入负面清单，把好项目准入、企业准入审批安全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及列入国家淘汰目录内的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和审批。

2.严格管控高危行业准入审查。严格执行“两重点一重大”

项目联合审查，落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宝鸡市新建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宝市安办发〔2021〕126号）要求，对不符合安全准入条件的新建化工建设项目一律不予许可，从源头上严把安全准入关。

3.严格落实高危行业前置审批事项清单。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17号），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的审批事项实施先证后照前置实批，确保企业达到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后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4.强化审批安全标准。加强对申报材料中安全标准的审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高危行业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合格证或未提供再培训证明的，暂缓审批；对于评价报告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据《陕西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查整治管理办法》移送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暂缓审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的，暂缓审批。

（三）加强安全生产指导帮扶

1.开展帮扶指导服务。把安全生产教育作为指导帮扶的重要内容，各业务科室利用“企业服务日”为项目单位提供面对面辅导，第一时间解答企业问题，回复企业咨询；对重点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流程精准辅导，做到“量体裁衣”，实现“对症下药”，不断提升帮扶的实效性。

2.加强安全生产政策宣讲。强化服务意识，对重点项目做好

跟踪服务，加强事前指导，开展政策和安全生产宣讲，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报批中的问题，做好帮办带办服务。

（四）切实加强审管联动

1.严格落实项目审查审管联动。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对涉及环保、燃气、特种设备、食品安全、工程建设等领域的项目，邀请市县监管部门参与现场踏勘、参加专家评审，实行联审联办，从源头上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2.强化许可事项操作规范动态管理。依据行业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修订审批事项操作规范，确保及晨落实政策要求，使工作规范真正为群众办事的引导图、为审批人员落实审批责任的铁戒尺和社会监督的明白纸。

3.强化审管信息实时互通。加强信息推送，及时将行政许可的信息和结果通过政务服务网等多渠道推送市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方便行业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成立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附后），加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环境安全科要发挥牵头作用，及时收集各科室工作情况，做好向市安委办报送、反馈等工作。

（二）明确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各业务科室要结合承接业务和工作实际，切实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主动

与监管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注重总结，强化社会宣传。各业务科室要强化工作交流和信息互通，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及时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要强化社会宣传，推动形成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氛围。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夯实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及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依据市安委会《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包括演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旅游饭店、旅游民宿等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全员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到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努力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任务

(一) 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深入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推广一批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做法。全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尽快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每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2.加强与省、市安全生产专家库联系协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参与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检查、考核评估、隐患排查和整改验收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的专业性和实效性，提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3.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4.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5.督促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二)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

1.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加大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2.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旅游客运安全带管理和使用工作,督促指导旅行社将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作为旅游安全全链条管理的重要环节,在订立用车合同时明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事项告知责任,提醒游客出行期间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

3.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加强汛期巡查,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对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关键部位开展细致摸排,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台账,加强整改闭环管理。

4.配合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推进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开展应急逃生出口和疏散通道等治理行动,督促相关单位开业前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内的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项目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治理,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管理和

操作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常态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6.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加强对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风险预测和评估，强化活动审批审核，动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三）开展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整治

1.聚焦重点时段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在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以及汛期、暑期等重点时段，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压实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主动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工作对接，会同类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应对重点时期突发事件。

（四）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督检查

1.畅通文化和旅游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反映的有关问题按照权责清单，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

2.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交叉检查、执法监督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监管，集中公布、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并按照权责清单，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督促整改。

3.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管理、执法监督，督促指导各地加大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诱导及强迫购物，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无证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不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法定职责的，依据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抄告、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4.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5.充分利用有关协调机制积极会同应急、消防、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联合督导，推进隐患问题整治整改。

（五）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结合专题培训班、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分批分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2.依托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线上培训，及时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所等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人员开展常态化培训，确保学习培训常态化。

3.每年组织一次面向行政管理机构和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注重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

4.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本系统有关部门在相关业务培训中增加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5.聚焦文化和旅游领域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

升，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预案，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6.每年至少开展一批次A级旅游景区复核，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作为重要内容，督促和指导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引导

1.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2.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宣传，高频次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3.加强旅游安全提示，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在线旅游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出游提示和警示信息，引导广大游客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合理规划旅游线路和时间，规范使用安全带，注意消防、交通等安全风险，提醒游客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接待旅游者的区域游览。

三、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武 云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巨水存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惊涛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段军林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光友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成 员：	张云亮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卢兆华	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丁 镡	市文化和旅游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陈红科	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科科长
	赵永钢	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科科长
	仲建伟	市文化和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科长
	刘鹏敏	市文化和旅游局推广与交流合作科科长
	邵文君	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可发科科长
	赵娅萍	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王 婷	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传媒科科长
	周 祎	市文化和旅游局资产管理科科长
	王海峰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副队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由张云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日常工作，跟踪督办重点工作。三年行动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解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攻坚目标、任务分工，成立工作

专班；要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情况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强化隐患整治。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根据辖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制订常态监督检查计划，每季度至少对辖区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所等进行一次督导。要充分运用暗查暗访、随机抽查、视频调度、受理举报等方式，紧盯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和各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持续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堵塞漏洞。

（三）强化安全投入。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辖区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先进计划安排、工作进展，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重点保障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

（四）强化部门协同。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协同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要充分运用好市场监管、消防、公安、交通等部门行业专家优势，适时组织联合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消除影响本质安全的隐患问题。

（五）强化正向激励。各（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六）强化信息报送。为有效推动工作落实，请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1名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跟进信息报送、情况对接等工作，并于3月26日前将印发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局市场管理科。

宝鸡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卫生健康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高。

2024年底前，初步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健全风险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和台账，对具体问题年内全部整改清零。

2025年底前，逐步建立与具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构建各负其责、互相衔接、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大幅提升。医疗机构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建筑全面完成整改，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2026 年底前，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把安全生产工作融入业务领域日常工作，从行业规划、发展政策、法规标准和行政许可等方面体现安全生产的要求，实现安全与业务同步发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有力支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加强问题整改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汲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结合生产安全事故集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照《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要点》和《消防安全风险排查要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全面、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特别是一院多区多点的单位，有建设项目的单位，有消防未验收建筑的单位，要做到排查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2.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各医疗机构要坚持每日巡查制度；由单位分管领导带队，每周开展 1 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由

单位主要领导带队，每月开展1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同时要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

3.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直委管各单位每季度自主开展一次问题隐患整改“回头看”，排查是否存在未覆盖到位的盲区漏洞，是否存在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隐患，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市卫健委应急办报送问题隐患整改“回头看”开展情况。

4.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机构要将消防安全风险排查作为重中之重，特别是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建筑，要分类施策，加快整改，尽快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及临时补救措施，今后未经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严禁投入使用。要从切断火源、保持消防生命通道和应急疏散通道畅通、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等方面着手，切实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防范与整治。同时要加强对燃气、医用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生物、房屋结构、自建房、电梯、地质灾害、供电充电设施、氧气站以及水电等后勤安全隐患整治。

5.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上级通报、移交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协调和督促整改，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市、县级审核把关销号机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按照“一隐患一方案”要求，逐项制定整改方

案和安全管控措施，严格对照标准组织开展现场复查和验收，逐一对账销号，确保隐患整改彻底。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紧盯不放，强化责任落实，高效推进整改。

到2024年底，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依纪严格追责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严守安全标准，坚持精准施策

6.严格医疗机构规划设计和审批、备案、准入。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指导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做好医疗机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严格医疗机构设置要求，认真执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在医疗机构审批、校验等管理环节强化对床位、科室、人员、房屋和规章制度建设等方面内容的审核，确认申请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符合法定条件，确保医疗机构科室设置与诊疗科目、医师执业范围相匹配。

7.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机构“单位自救、区域联动、综合救援”水平，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及自身消防管理能力，做深、做细、做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生。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指南、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指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细化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推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十项制度》《陕西省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以及《宝鸡市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

8.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以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超标岗位治理为重点，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快建设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职业病诊断救治相结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持续推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开展质量控制评估与抽查。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监测与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推进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规范执业。加强职业病诊疗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9.开展常态帮扶定点指导。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单位及特殊时期、关键时段，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全面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保险机构加大对投保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整治和安全培训服务力度。

（三）突出条块结合，实地督导检查

10.做实行业监管。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强力推动各内设机构将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在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科研管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妇幼保健机构随机抽查、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各级示范托育机构、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等创建活动中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与相关达标评比或者绩效评价挂钩，推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1.形成部门合力。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应急、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联动，建立协作机制，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加强医养结合、托育服务机构等新业态监管协调配合，厘清监管责任，及时将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执法范围的安全问题隐患通报移交同级有关责任部门，确保消除监管盲区，形成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合力。

12.强化督导检查。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督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自查自纠，对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重点实行跟踪指导服务。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

直奔一线、直插现场，督导检查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原则上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专项检查，每年通过交叉互查、联合多部门监督检查等方式至少开展1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重大节假日前或特殊时期，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班子成员对包联的卫生健康单位开展检查。

（四）加强培训演练，提升能力素质

13.分级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对本单位和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逐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024年，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完成对二、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集中培训。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包括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结束时，采取闭卷考试形式评定学习效果，组织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并在本系统予以公开通报。参训情况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畴。对集中教育培训未覆盖到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参训对象，制定专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分批次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

14.提升安全管理和安全技能。严格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

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组织认真学习掌握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电气焊作业等用工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切实提升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以及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

15.加快医疗应急队伍建设。认真落实《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加强各级医疗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全面提升医疗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好事故灾难医疗应急准备工作，切实满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需要。

推进县级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各县区建立不少于20人的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满足各类较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和重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需求。

16.主动做好应急准备。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健全完善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加强人员、物资、能力等准备，落实好安全生产和巡查工作，保持信息和指挥顺畅，不断提升卫生应急队伍快速机动、现场处置、自我保障等专业能力。依法依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如实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提升每个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并保持在高水平。

（五）建立长效机制，深化常态管理

17.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督促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常态长效运行，全面开展单位安全风险辨识，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18.严格落实包联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班子成员包联机制，主要领导带头、所有领导负责、内设科室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指导联系、督导检查等工作，以长效机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市卫生健康委继续落实委党组成员常态化包抓委直委管单位和联系县区制度、重大风险隐患督办通报机制。县区卫健部门健全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包抓联系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制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包抓楼栋、科室、重点部位工作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无遗漏、无死角。

19.注重完善社会监督体系。坚持做好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及奖励等工作，公开本部门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完善举报奖励、保密等制度。推动各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考核加分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干部职工举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瞒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发现单位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牢固树立“隐患即事故”“安全无小事”理念，不断增强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工作统筹，主要负责同志要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督促指导和调研，切实抓好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落地。

(三) 夯实工作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落实全员全岗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将领导干部安全管理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全面规范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细化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

（四）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持续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科室（股室），或承担相应职责的内设机构，配齐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符合当前形势任务需要，切实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设备设施改造等必备经费，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和更新，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五）大力营造安全氛围。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宣传活动。发挥行业领域专业优势，广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大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他救能力。同时要丰富方式、拓宽渠道，深入挖掘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表扬先进，以点带面推动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现新提升。

宝鸡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坚决遏制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核查。组织对2021年以来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 2021 年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整改、严肃查处。对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的建设项目严格实施安全审查。2024 年底前,组织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核查。2026 年底前,市级相关部门要联合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2025 年底前实现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精准执法,对于“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通报,提升行政处罚效能。

(三)实施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安全专题培训,并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必查项,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县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4 年底前全部建设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并根据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

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至少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督促落实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等安全管理规范,2024 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要全部建设应用人员定位系统(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

(四)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防控。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持续落实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措施,督促油气储存、烟花爆竹等企业对照相关细则标准和要求,每年开展自查自评,指导涉及化工产业转移县区(化工园区)组织开展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新建储罐区严格执行《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与使用,提升大型储罐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五)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改造提升,按照化工企业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2026 年底前完成氯化工艺改造任务。

(六)推进安全工艺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按照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目录,相关企业对照《目录》开展自查,摸清落后工艺设施设备底数,明确需改造的企业名单,推动

有关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治、改造、退出，逾期未按要求实施淘汰或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改。2024 年底前，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三个系统”配备应用不到位问题整改。加快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25 年底前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 2025 年底前全部整改销号，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 2026 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

(七)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工程。围绕“十有两禁”(“十有”，即有规划体系，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有“四至”范围，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有封闭化管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有信息化平台，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有消防设施(特勤站)；“两禁”，即“禁限控”目录、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工作主线，指导凤翔区按照“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深入推进园区整治提升，开展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未达到 D 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2024 年底前，化工园区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达到 D 级。

(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全面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2025 年底前实现持有安全许可证一年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级标准化全覆盖。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

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抽查。借鉴安全管理先进经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九)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工程。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统筹有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整合,推动实现“一次登录,信息互通”,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2025 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巩固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2024 年底前,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企业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有效应用智能化管控平台,推动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重要信息接入系统。

(十)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2024 年底前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固化形成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2026 年底前,组织对市、县级(含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全覆盖培训。推进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

(十一)推进烟花爆竹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相关县区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将 12 家批发企业作为县区监管重点,常态化开展烟花爆竹“企业自查、属地

复查”相结合的专项检查；推进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设点连锁经营和零售店（点）“十统一”安全管理工作；淘汰退出安全条件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持续推进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动态掌握批发企业库存情况。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重点整治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经营超标违禁产品，从严整治“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非法经营行为，严格落实县乡政府属地“打非治违”责任。

三、保障措施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要加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统筹指导，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固本攻坚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要结合县区实际，突出重点目标任务，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政、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

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加强示范引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有效落实。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要根据治本攻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总结推广常态化督导检查、问题隐患动态清零、交叉检查等有益经验做法,对安全风险大、企业聚集区、工艺危险度高的县区、园区、企业加强督导服务,推动强化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要加强专家团队,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本质安全改造、人才培养、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宝鸡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陕西省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力推动工贸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水平明显增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与主动性显著提升。2024年作为工贸行业“隐患攻坚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通过针对重大隐患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管控措施，从重大事故隐患2024年度的“消存量”到2025年度的“控增量”，逐步完善2026年底前“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初步建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作为“强基固本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进一

步健全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体制机制、人员素质、管理模式、风险管控等方面，全面强化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使用，提高监管效能。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2026年作为“效能提升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提升安全管理效能，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等能力进一步增强，减少工贸行业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和分级分类监管原则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对于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于2018年3月1日《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实施以来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2.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依据应急管理部更新的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指导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做好贯彻落实相关工作；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鼓励支持企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持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提质增效。

3.严格落实安全标准规范。按照应急管理部印发的《金属冶炼目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推进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建设，2026年底前严格落实新制修订的铸造、粉尘防爆、锂电池、危险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安全标准。

（二）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4.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督办与自查自改机制。2024年底前进一步健全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逐步推动工贸企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贸企业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1次）。要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提高全员自主排查隐患意识。

5.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动火、高空作业等高风险作业。要结合本地工贸行业领域实际，强化工贸重点行业风险管控，明确每年的重点整治任务，要从消除2024年度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控制2025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到逐步实现2026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大安全风险

可控。

6.强化典型事故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各级推送的事故警示教育片，及时复盘我市工贸行业事故，汲取事故教训，及时发布各类警示信息和事故通报。对发生工贸较大典型事故的县（区）“开小灶”，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和帮扶指导，对发生较大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区）实施警示约谈，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

7.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监管职责确定各自工贸企业参训对象，并分年度、分批次组织开展金属冶炼、机械、建材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教育培训。同时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层面组织的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工贸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8.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督促企业将本单位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纳入企业自主培训重要内容。推动有色、建材、机械等工贸行业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提升。推进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要求，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

9.强化一线员工安全素质能力提升。督促企业制定全员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具体要求，

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推动工贸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四）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

10.进一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结合区域实际，持续深化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按照应急管理部2025年底前制修订完成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与《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以及省应急管理厅更新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相关工作。

11.**大力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统筹推动、引导我市重点工贸企业参与全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2024年试点建设；加大推进工贸行业企业三级标准化创建力度，严格申报、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三年行动期间，每年从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烟草等行业中，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12.**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推动重点工贸企业与相

关行业监管部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实施“一案双罚”。力争2025年底前，重点工贸企业完成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平台注册并使用。2026年底前，基本实现规上工贸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覆盖、数据全面联网。

13.推动实施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落实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优化，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五）应用先进安全技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4.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广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2024年底前实现涉粉作业30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接入系统。依托应急管理部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功能模块，2026年底前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管理，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5.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

生产科技项目推广力度。结合工贸企业实际，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六）完善机制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16.强化工贸行业精准严格执法。坚持多通报、多发提示函、多暗访，深入推进异地交叉执法、精准严格执法，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约谈问责。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024年底前，建立工贸行业执法考评工作机制，对县（区）打击工贸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约谈问责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促进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水平。

17.持续推进重点地区帮扶行动。综合分析评估各县（区）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每年确定1-2个重点地区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短期内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县（区），配合省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督导帮扶，必要时向高风险工贸企业派驻人员

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

18.提升工贸行业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装备配备，加大“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组织开展市县应急系统执法人员年度复训，指导县（区）做好年度复训和专项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对照省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辖区行动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大力选聘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分管工贸行业的领导要加强统筹、夯实责任、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定期向主要负责同志汇报行动进展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确保年度目标任务与整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坚持统筹兼顾。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要关注重点工贸企业，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要关注处于各部门各行业监管边缘的中小微工贸企业，严防小企业

出大事，要通过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监管短板弱项，全面解决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积极报送好的工作机制办法、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市局将定期发布并在全市进行推广，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突出考核问责。要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工贸行业年度考评重点，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安全隐患屡查屡犯、屡罚屡犯、顶风作案等突出问题，依法从严顶格处理。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对重点县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重点问题开展督导检查，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落实。

宝鸡市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全力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两办《意见》和《硬措施》等各项法律法规在全市煤矿领域贯彻落实，依据《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结合实际制定《宝鸡市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在素质提升、隐患整治、安全准入、灾害治理、安全管理、精准执法、宣传教育和监管能力提升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着力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加快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煤矿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和高水

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煤矿企业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显著增强,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煤矿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占比达到100%;严格执行限员管理制度,实现井下从业人员数量逐步减少;煤矿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用好普查结果,进一步强化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大幅提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和执法效能显著提升。到2024年底,推动C类煤矿减少50%,辖区煤矿企业常态化制度化运行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到2025年底,C类煤矿全部提级晋档,在有效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基础上,辖区煤矿隐患查治能力和重大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将四户煤矿企业打造成全省双重预防机制示范企业;到2026年底,坚决遏制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全市煤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

三、成立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张晓军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孙建新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市煤安委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职 责：负责全市煤矿三年行动总体推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煤矿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推动全市煤矿三年行动工作走深走实。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加强两办《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硬措施》《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等新法规的学习宣贯。各煤矿企业要通过专家讲座、视频培训、印发宣传册等多种宣传方式，组织开展《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硬措施》《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新法规“进企业、进煤矿、进班组、进一线”活动，切实将煤矿领域最新政策、最新法规、最新要求传达到每一座煤矿企业，领会落实到每一名员工。（市煤安委，麟游县煤安委、各煤矿企业负责）

2.加强对“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煤矿监管监察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煤矿“关键少数”人员的安全认知水平。严格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取证条件，首次取证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五职”矿长必须由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五科”专业技

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煤矿日常监管部门要制定“五职”矿长分级分类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煤矿“五职”矿长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教育。各煤矿企业要每季度组织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培训，采取闭卷考试形式评定学习效果，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市、县监管部门坚持逢查必考、以考促学，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倒逼煤矿安全管理人员与特种作业人员扎实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市煤安委，麟游县煤安委、各煤矿企业负责）

3.严格执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煤矿企业要细化各类煤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推动煤矿企业变“招工”为“招生”。推动煤矿企业建设高水平的煤矿安全生产培训场地，实现培训考试无纸化。市县监管部门对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每年进行一轮全覆盖检查，加大对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从业过程的管理力度，提升培训效果。（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4.推进煤矿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各煤矿企业针对灾害风险特点认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聚焦从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出口、避灾路线、自救互救材使用方法等安全避险要求。（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二) 开展煤矿重大风险分级管控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5. 扎实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扎实开展全员风险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全岗位“明白卡”和风险“告知卡”，使每名员工熟知自身岗位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风险研判分析，制定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强化风险研判结果运用。
(各煤矿企业负责)

6.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各煤矿由矿长牵头每月组织1次全系统各环节事故隐患自查自改，煤矿上级公司每季度组织人员对所属矿井开展1次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煤矿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市县监管部门按照《全省煤矿领域专家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执法检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7. 健全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市、县监管部门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跟踪调度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督促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

要求进行落实，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并深入分析隐患存在的深层次原因，抓好反思提升。2024 年底前建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度和质量。（市煤安委，麟游县煤安委、各煤矿企业负责）

8.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机制。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建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实现煤矿企业自查上报、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制度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对监管执法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查明原因，认定责任，开展事前问责，对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倒查上级公司有关人员责任。（市煤安委，麟游县煤安委、各煤矿企业负责）

（三）开展煤矿安全准入攻坚行动

9.严格煤矿安全准入。停止申报新建产能低于 120 万吨 / 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停止申报新建和改扩建产能高于 50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和产能高于 800 万吨/年的高瓦斯、冲击地压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10.严格煤矿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对煤矿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核查。煤矿实行多级管理的，其上级公司应当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辖区煤矿要进行整体托管时，必须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四）开展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行动

11. 深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推动煤矿企业采取物探、钻探、化探互相结合、互相验证的方式，2024 年底前分煤层、分采区、分头面，查清未来 3 至 5 年采掘范围内的致灾因素。凡是普查内容缺失、手段单一、结果存疑的，一律推倒重来并责令停止生产，未彻底查清前不得复工复产。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台账，表格化显示隐蔽致灾因素种类、数量、危害程度，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每座煤矿灾害防治等级。煤矿日常监管部门要动态掌握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督促加强科研攻关，实施一批灾害治理工程，对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煤矿企业和普查单位责任。（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12. 扎实推进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紧盯冲击地压“三限三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三专两探一撤”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的落实监管。各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中省市关于重大灾害治理要求，积极学习应用先进治灾技术，争取形成符合本矿实际的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技术成果，保障治理资金投入，不断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凡是该鉴定不鉴定、

该戴帽不戴帽、不按等级设防或鉴定弄虚作假、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13. 数字赋能煤矿安全监管。切实用好宝鸡市煤矿安全双重预防监管信息平台，市、县应急管理局和各煤矿企业要专人负责，各驻矿安监员要认真填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动态监管。推动煤矿企业健全完善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紧急避险等系统。持续加大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14. 加强煤矿安全科技支撑力度。持续开展煤矿安全科技进企业活动，强化煤矿安全科技支撑，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15. 提升煤矿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度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灾害严重煤矿的智能化建设，2024年6月底前督促崔木煤矿、园子沟煤矿建成智能化矿井。推动各煤矿加快实施“一优三减”，保持所有煤矿“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五）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行动

16. 督促煤矿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煤矿企业配备矿

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必须按要求配足配强，且不得在其他煤矿兼职。灾害严重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人员，成立专门机构，建成运行风险超前防范、隐患动态清零、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内生机制。（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17.规范煤矿企业外包队伍管理。督促煤矿企业加强对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杜绝井下劳务派遣用工。凡是煤矿企业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18.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开展班组安全建设年活动，打造一批“班组管理民主、作业流程规范、风险管控到位、安全文化特色”的模范班组。强化标杆引领，每年开展一次班组长选优树模活动。全面推广“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带动班组人人明职责、知风险、会应急。狠抓员工岗位责任落实，2024年底前完成员工自保承诺、互保联保协议签订全覆盖，2026年底前推动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建立员工安全积分制度，全面落实与工资绩效挂钩的考核奖惩措施。

19.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对辖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动态监管，2024年推动崔木煤矿通过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初审，到2025年底前，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企业占比达到100%，推动煤矿企业细化完善安全生

产标准化激励约束政策，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六)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帮扶行动。

20.强化精准执法。将自救器使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等纳入执法检查内容，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夜查等工作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行为，强化辅助运输、煤仓检修、搬家倒面、强制放顶、动火作业等环节管理。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21.开展消防专项整治。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要加强煤矿地面建筑安全管理，开展煤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严厉整治封闭占堵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等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市、县煤安委，各煤矿企业负责)

22.强化警示教育。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必须把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督促煤矿企业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全国范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层层传达学习到所有从业人员。加大典型事故案例媒体曝光力度，在重要时段、关键节点及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警醒县(区)、部门、煤矿企业深刻汲取教训，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形成人人抓安全的合力和良好氛围。(市应急管理局，麟游

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23.强化督导帮扶。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联合麟游县应急管理局聘请专家对辖区煤矿开展帮扶式“会诊”，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坚持多约谈、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曝光，确保将责任、压力层层传递到基层一线。(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煤安委负责)

(七)开展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

24.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宣传。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以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条文释义)等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培训教育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宣传走深走实，覆盖到每一名煤矿从业人员。(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负责)

25.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完善并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煤安委负责)

(八)推进煤矿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6.强化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采用网络学习、集中学习、随时随即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强化煤矿安全监管

执法人员培训，加大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到煤矿企业锻炼交流力度，不断提高煤矿监管干部业务能力水平，成为行家里手。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战锻炼和专业训练，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完善考核奖惩机制，选树执法先进典型，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27.提升执法装备水平。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工作规范化。增加装备配备种类并及时更新执法终端设备，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兼容、共享，不断增强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动配备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记录仪。（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28.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煤矿安全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and 全过程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凡是应当发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29.提升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按照两办《意见》及《关于加强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的通知》要求，配齐配强煤矿安全监管专业人员。采用内部调岗、选调、招录等方式，提高煤矿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占比。（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

管理局负责)

30.加强驻矿安监员能力培训及履职考核监督。严格落实《陕西省煤矿驻矿安监员管理办法》和信息直报、考核奖惩制度。加强驻矿安监员忠诚教育、警示教育，强化对驻矿安监员业务能力培训，定期开展业务能力考核，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严格驻矿安监员的管理和日常考核，加强驻矿安监员定期轮换，市县应急管理局不定期抽查驻矿安监员履职情况，确保充分发挥煤矿安全监管“前哨”作用。(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三年行动从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3月15日前)。制定印发全市煤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发动，对三年行动全面安排部署。麟游县煤安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煤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同时，指导煤矿企业结合本矿实际制定落实方案，要求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明确阶段性目标和针对性措施，并对各煤矿方案进行审核、督促、落实、考核。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将本级和各煤矿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3月30日前报市煤安委办公室。

(二)全面实施(2024年3月16日至2026年9月)。聚焦“八大行动”逐一制定重点任务台账，坚持对标对表、全面推进、对账销号，切实有效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消除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推动辖区煤矿灾害治理水平、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形成

各具特色实用有效的治理经验，建成健全高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煤矿企业安全本质水平整体明显提升，三年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三) 巩固提升(2026年10月至12月)。全面评估总结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定期系统梳理4户煤矿好经验、好做法和特色亮点，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以半年为周期对辖区内煤矿企业好做法、特点亮点及典型事例进行总结上报，争取在全省煤矿企业进行推广，固化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煤矿企业分年度总结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每年6月8日前将半年工作情况报送市煤安委办公室，12月8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2026年10月底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麟游县煤安委、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作为落实两办《意见》的重大举措，将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监管执法重要内容，纳入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根据“三管三必须”的职能要求，细化三年行动措施，明确工作目标，清单化推进，

(二) 强化政策支持。市、县煤矿管理和监管部门以及煤矿企业要积极争取上级对煤矿智能化建设、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防治、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等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推进煤矿“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措施落地。督促煤矿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办法》，保障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

要求。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县煤安委要落实好煤矿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和安全巡查责任，加强对三年行动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重点任务推进的过程管控，发现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的企业，要组织通报、约谈、曝光，问题严重的要追责问责。强化对煤矿企业的明察暗访、抽查检查，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督办、整改销号，严厉打击煤矿企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激励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三年行动中各煤矿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培育选树示范企业，曝光反面典型案例。加大对三年行动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以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

宝鸡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落实落地，进一步夯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安委办印发《陕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增强，实现非煤矿山井下人员减少10%以上；非煤矿山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占比达到35%以上，尾矿库数量减少不低于10%；非煤矿山安全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备，安全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显著增强，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效能稳步提升。到2024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到2025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到2026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

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事故总量较前一个三年行动平均水平持续下降，非煤矿山重点县区有序动态调整，影响安全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增强非煤矿山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水平。“五职”矿长必须具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统筹采取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组织全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大中型露天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地下矿山“五职”矿长每年进行专门安全教育培训。严格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推行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监察，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2.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培训规定》。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坚持“逢查必考”，督促指导企业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范围、频次、学时等要求，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掌握岗位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对非煤矿山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资质条件复核，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推动各县区合理布局、整合建设一批高水平非煤

矿山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和考试点，力争 2024 年底前实现矿山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至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3.推进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升。推动非煤矿山加快建设应急广播系统和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细化完善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强化紧急情况停产撤人机制，提升带班矿长、值班调度员等关键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督促非煤矿山完善断电等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和物资设备储备，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加强从业人员自救器使用实操管理，确保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应急处置要求，提升逃生能力。

（二）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4.健全完善重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评估、隐患自查自改、岗位风险告知、安全分级管控等，每年动态更新安全风险四色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和岗位风险告知卡，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完善管控措施，监督落实到位。各县区摸清辖区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点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辖区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台账，对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开展实施动态化、差异化监管。

5.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带班下井不

少于5次；每月至少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亲自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对未开展排查或拒不整改、消极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6.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跟踪督办机制。2024年底前，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完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跟踪督办制度，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动态分析，对进展缓慢的采取提醒、通报、约谈、曝光和停产整改、停产整顿等措施加快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一矿（库）一策”风险隐患治理的矿山和尾矿库，涉及采掘工作面、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建构筑物等工程治理的，必须停产整改，严禁边生产边整改。

7.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机制。推动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建立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报送、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进度，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认真落实“自查不罚、被查从严”原则，对监管执法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调查问责，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倒查上级公司负责人责任。通过差异化的监管执法措施，推动企业主动报告、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三）实施非煤矿山结构调整攻坚

8.严格把关安全准入。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实质内容审查和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推动科学合理设置矿权。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提高铜、金、石灰石等重点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不审批开采矿产资源储量不符合最低开采规模的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项目。全市尾矿库和秦岭生态保护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总量实现“只减不增”。

9.关闭退出一批非煤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重大隐患长期治理不到位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提请地方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

10.整合重组一批非煤矿山。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淘劣、分类处置”原则，推动大型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进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整合

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鼓励有能力的矿山科研技术单位为中小型非煤矿山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11.升级改造一批非煤矿山。规范小型矿山技改扩能，因地制宜推进机械化、自动化开采，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2026年底前，正常生产大中型矿山全面实现竖井掘进、采矿凿岩、出渣、中深孔装药、出矿、撬毛作业、喷浆作业、有轨运输系统等机械化，通风、排水、供配电等系统实现自动化。

（四）强化矿山重大灾害普查治理

12.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4年底前，推动凤县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落实区域性系统防范措施。2025年底前，推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3-5年采掘范围内隐蔽致灾因素开展普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每座矿山灾害防治等级，建立完善非煤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掌握全市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2026年底前，推动对连片矿区统筹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时予以治理。

13.实施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开展矿山“隐蔽工作面”等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未按设计布设开采断面、增加开

采中段、以建代采、以采代建以及使用“真、假”两套图纸弄虚作假、蓄意逃避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建设一批水害、地质构造发育、顶板破碎等灾害防治示范非煤矿山。大力实施秦岭生态保护区、嘉陵江上游、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尾矿库安全综合治理，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实施闭库销号。

（五）发挥先进适用技术支撑作用

14.提升非煤矿山“四化”建设水平。2024年底前，全市正常生产、建设矿山和计划复工复产矿山编制矿山“四化”建设方案，率先推动单班下井30人以上、采深800米以上等高风险矿山开展“四化”建设改造。2025年底前，全市建成2家非煤矿山“四化”建设示范企业，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2026年底前，全市正常生产大中型矿山企业实现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部分实现智能化；正常生产小型矿山企业实现机械化、自动化，部分环节实现信息化、智能化。

15.扩展先进适用技术适用范围。发挥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在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本质安全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鼓励非煤矿山企业积极采用巷道机械掘进技术与装备、采掘运输装备远程控制、露天矿山运输设备无人驾驶、皮带输送系统智能巡检、地下空间三维测量扫描等先进技术；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性筑坝，新建、改建尾矿库应采用“双排洪”系统，鼓励尾砂充填采空区，总坝高100米以上尾矿库不得采用上游式尾

砂筑坝。推动入井坑口、提升系统人员搭乘点等位置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设备，严格管控人员数量。

16.提升在线监测辅助监管效能。在陕西省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升级完善后，及时拓展监测项目内容，扩大系统覆盖面。2024 年底前，正常生产建设的地下矿山、边坡现状高度 150 米及以上正常生产的露天矿山和正常运行的尾矿库安全感知数据实现“应联尽联”。2025 年底前，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全部建成企业端在线监测系统，并将实时数据联网上传至中、省监管监察平台。

（六）健全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体系

17.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夯实非煤矿山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外包工程施工项目部派驻人员的资格把关和定期考核，监督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为上级法人单位正式职工，不在其他矿山兼职。严格控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施工队伍数量，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超过 1 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2024 年底前，推动非煤矿山实施自行爆破作业，禁止爆破作业专项外包。2025 年底前，推动非煤矿山逐步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18.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用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激励鼓励政策，积极引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加强对未达标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帮扶指导，指导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基础条件，为达标创建创造有利条件。对取得安全标准化等级的企业，推动企业提高安全标准化水平和等级，避免达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下滑。2025 年底前，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选矿厂和尾矿库等方面全方位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2026 年底前，正常生产非煤矿山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

（七）增强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19.聚焦监管执法重点。突出 C、D 类矿山、发生过事故的矿山、井深超 800 米地下矿山、高陡边坡露天矿山及被媒体曝光矿山的监管执法，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推动领导在岗履职、下井带班、危险作业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等制度落地见效。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驻点盯守、线上巡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查处，实行“一案双罚”。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县区进行约谈通报。

20.严惩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原则，从严处理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坚持对事故

企业实施特别监管，监督事故企业制定《安全生产特别规定》，严格项目审查和奖惩管理，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必须停产整顿三个月以上，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对生产系统实施“四化”改造，经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对瞒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

21.注重帮扶指导考核。综合运用“多暗访、多通报、多发督促函”等形式，提醒指导企业研判安全风险，落实安全措施，防范遏制事故。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非煤矿山，组织专家开展“一对一”定向帮扶。协调安全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结对帮扶所在地基础差、管理水平低的矿山企业。市局将配合省厅每年至少对市级非煤矿山重点企业进行1次工作考核，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问题隐患整改指导机制，防止“一罚了之”“一停了之”。

22.强化业务技能装备。积极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结合省厅工作安排，三年内对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一轮集中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抓好“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兼容、共享，增强装备智能化水平。配齐配强行政执法装备，提升监管执法数据采集能力。

（八）培育矿山安全生产文化氛围

23.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为重点，结合安全生产月等主体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学习宣传活动，推进矿山安全生产宣传“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进家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推动县区在地方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宣传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交流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全社会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24.加强社会公众监督。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兑现举报奖励。运用落实好《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打击和防范矿山瞒报事故的若干措施》等规定，实施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非煤矿山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涵盖矿山安全监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工信等部门的协作机制，确定非煤矿山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完成时限，统筹推进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二）严格督促落实。各县区要按照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加强对本辖区非煤矿山治本攻坚行动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

保各项重点任务稳步推进和按期完成。要及时掌握本辖区非煤矿山治本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县区和企业,要实施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督促工作落实。

(三)强化激励引导。各县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本辖区和企业的经验做法,培育一批示范单位,推广一批先进经验。加大对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以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

宝鸡市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刻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在省市场监管局“三防四抓三严”总体构架下，通过三年治本攻坚，不断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体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和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明显提高，质量监管机制模式更加优化，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持续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坚决贯彻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科学预判风险、精准防控风险、有效化解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防范一般事故的风险防控总目标，坚持把好一道关口、用好两个平台、打造三支队伍、提升六个能力、筑牢十道防线的总思路，突出“防风险”、“抓落实”、“打基础”总要求，强化技术支撑，提升基层能力，完善应急保障，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2.抓好党建、行风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紧紧围绕中、省、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以党建工作引领，落实落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各项工作任务，推动业务工作提质增效。深化拓展特种设备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行动，大力推进行政许可、检验检测、人员考试等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践行“监管为民”理念。

3.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在省局安全生产“三防四抓三严”工作框架下，按照《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持续完善优化提升我市特种设备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一是建立特种设备信用监管体系，研究信用评价和信用等级，形成全面、准确的信用档案。二是完善应急保障体系，组织桌面推演，优化特种设备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提升应急救援

能力。三是落实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三书一函”制度，发挥行政监管效能。

4.突出风险防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建立全市高风险企业清单，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组织专家开展“送技术送服务”活动，着力防范重特事故发生。二是抓好《陕西省特种设备预防体系建设方案》、《陕西省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清单》、《企业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南》的贯彻落实，形成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主体防范风险工作机制。三是采用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会商研判、提示警示、宣传教育等措施，积极实现安全风险早发现、早警示、早处置。四是参与配合省局编制重大风险隐患标准，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针对性防范治理，建立重大隐患清单，落实隐患治理动态清零、闭环管理。

5.开展特种设备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一是汲取事故教训，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弱项和短板，持续开展燃气领域特种设备、气瓶（含车用、工业氧气等气瓶）、锅炉（电站、小型）、压力容器、电梯（维保、三年筑底、检验检测）、客运索道（应急救援）、大型游乐设施（过山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综合治理）、化工企业等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特种设备本体安全。二是开展集中清理在用非法设备行动，建立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台帐，组织专家评估，采取相应措施治理，确保在用设备的合法性。三是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许可、人

员考试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规范化、标准化、示范化建设，解决检验检测不规范、行政许可不严格、考试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四是**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专项监督检查。

6.推进特种设备“两个规定”落实。一是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全面落实《两个规定》主体责任。**二是**探索实施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督促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三是**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教育考核力度，并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大力开展相关人员能力培训。

7.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以《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抓手，**一是提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持续开展特种设备（A类和B类）监察人员培训，确保持证监察人员数量满足要求，扩大（A类）监察人员覆盖面，增强安全监管力量。**二是提升检验机构能力。**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活动，坚持公益性和完整性，突出支撑安全监察首要职责，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科技创新。指导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加强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力争2025年底前取得乙类检验资质，满足保障性检验要求。支持鼓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持续提升人员素质。**三是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装

备建设，完善特种设备专项预案，重大活动保障预案，督促企业健全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全市特种设备示范性应急演练和现场救援桌面推演。持续推进电梯、气瓶责任保险，并向其他领域拓展。**四是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全面上线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充分应用智慧平台设备一码通、设备安全追溯、96333应急管理、设备业务办理等功能，构建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监管模式。

8.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各级共治作用。一是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落实“三管三必须”，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发挥行业风险管控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参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传播特种设备安全文化，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三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好“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努力打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氛围。**四是**协助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目录以外的常压设备和小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指导。

9.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目标。2024年，在2023年工作基础上，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形成较为完整的监管体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防范重大风险，打好安全基础。2025年，采取有效措施将各项工作制度落地见效，全力推进智慧监管，全面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管理等能力和水平，全市整体安全状况稳定向好。2026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二）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

10.突出监管重点。将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防爆电气、电线电缆、车载常压罐体、安全帽等纳入重点产品，聚焦生产销售单位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11.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流通领域监督抽查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开展生产销售单位现场检查，重点查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销售“三无”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的行为。切实用好“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生产销售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产销售单位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生产销售单位组织进行约谈。

（三）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

12.聚焦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将制售伪劣“灶、管、阀、气”等质量违法行为纳入2024年“铁拳”行动重点打击。2024—2026年期间，持续选择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1至2个领域纳入年度“铁拳”行动重点任务，从严从重予以打击。

13.强化信用约束。完善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数据库，建立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将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相关部门通过信用中国（陕西宝鸡）公示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经营主体名单信息和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记于企业名下。积极曝光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典型案例，强力震慑违法失信行为。

（四）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14.加强认证实施机构监管。层层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CCC认证全链条各环节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督促认证机构规范开展认证活动，落实认证机构的认证主体责任，严把认证受理关、发证关和证后监督关。

15.强化重点产品 CCC 认证有效性抽查。加大汽车、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电线电缆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产品的CCC认证有效性抽查力度，对消费者安全影响大、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产品提高抽查比例，提升抽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抽查发现不符合 CCC 认证要求的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建立由主要负责

同志牵头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

（二）加大安全投入。要强化治本攻坚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治本攻坚行动资金落实到位，为各项任务落实提供支撑保障。一是配齐必要的设备装备，面对突发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到达、进入现场，开展工作。二是办公自动化设备、交通工具应当能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三是要优先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应急用车，要根据工作实际和监管工作需要，将个人防护、事故勘验和视频录播等装备，以及手持监管终端、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装备统筹纳入预算管理，促进监管执法装备专业化、标准化建设。

（三）开展正向激励。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强化监管执法责任落实，通过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促进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认真总结经验。各单位要及时归纳提炼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采取举办经验交流会，座谈会，表彰奖励等形式，推广宣传，以点带面，抓好落实。从2024年开始，各单位每年3月13日、6月13日、9月13日前要将治本攻坚工作情况上报市局，12月8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2026年11月18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工作情况。

宝鸡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陕西省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市安委办《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总体要求，宝鸡市林业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以及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聚焦林业行业安全生产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突出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切实增强消减重大安全风险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主动性，建立健全林业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努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抓好各项防范措施，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解决影响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确保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面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森林防火专项行动

1. **压实属地责任。**持续做深做实林长制，层层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形成市-县-镇（街）-村-护林员5级包干责任制。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不断强化林长制办公室职责，通过林长令、林长提示函和林长办通知等方式，压实各级林长制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地方森林防火责任。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林长制考核底线任务，不断优化考评机制，强化以考问效、以考促干、以考定责。全面推行领导干部分片包抓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检查内容，采用明查暗访、实地检查、随机抽检的方式，深入林区一线单位开展森林防火督导检查。

2. **深化源头治理。**紧盯秦岭、关山、千山等重要区域，突出重点时段、重点人群、重点部位，严格火源管控，加大巡查力度，高频率、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认真落实野外违规用火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健全全市举报奖励体系，形成万众一心抓防火的强大合力。联合应急、公安开展违规用火专项查处行动，加大野外违法违规用火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形成有力震慑。认真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以及林下可燃物专项清理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抓好隐患问题整改。

3. **强化基础保障。**多渠道筹措森林防火资金，同时各类防火物资资源向基层倾斜，着力提升一线战斗力。强化单兵保障，配足配齐扑火服、阻燃防寒服、防火头盔等装备。紧盯国家投资方

向，突出基层建设，提前谋划，加强项目储备，积极申报防火道路、物资储备库和防火信息化建设等项目，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二）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行动

4.夯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宝鸡市市级部门及中省驻宝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宝市安发〔2024〕3号），优化完善市林业局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治本攻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一步完善林业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体系，建立并落实学习培训、工作例会、督导检查、会商研判、警示提醒、考核评价、问责追责等工作机制。

5.精准督导帮扶。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市林业局每月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年对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直属单位治本攻坚任务进展情况全面考核评价。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向高风险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派驻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组织开展对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组开展考核工作，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督导帮扶，编制问题清单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6.组织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林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以及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教育培

训。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林业系统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广大林业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7.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涉林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切实履行单位主体责任，加大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经费保障，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覆盖到每一位从业人员和每一个岗位，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加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8.强化从业技能。督促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野外生存、安全生产知识，熟悉野外作业区域各类风险和防范措施，牢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持续推动营造林、木竹材采伐、疫木处理、野外调查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作业人员，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展演相关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

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应急装备设施使用方法。从业人员不熟悉避险逃生路线或者不能熟练使用紧急自救装备的，不得安排上岗。

（四）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9.深入宣传教育。加强全员、全民林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将森林防火作为宣传重点，采取多手段、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宣传，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结合林业实际，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集中宣传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10.强化标准运用。巩固深化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以及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经常性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网络答题、视频解读等线上线下形式，将国家林草局《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陕西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消防、危险化学品、工贸、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作为学习重点，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规范事故隐患排查

工作流程，对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林业行业监管人员和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11.推动问题整改。紧盯森林防火、旅游安全、营林生产、木竹材加工运输、林产品加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林业项目施工、林业危险化学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林区道路交通、冰冻雨雪灾害、消防安全等重点方面，督促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到位。推动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对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隐患长期存在的要按照事故对待，查清问题并严肃责任追究。

三、实施步骤

全市林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市安委办统一部署，从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10日前）。根据市安委办《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总体要求，制定印发全市林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宣传，对全市林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安排部署。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于2月10日前将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市林业局。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2月11日至2026年10月）。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紧盯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宣传教育、源头管控、教育培训等方面，对林业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1月至12月）。全面评估总结林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和特色亮点，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固化形成林业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分季度总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前报送市林业局，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开展情况；2026年11月20日前上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工作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定期向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市林业局将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林业局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全市林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查重要手段，紧盯林业行业重点领域，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责任问效，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宝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强化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显著增强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单位（下称储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控制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2024年底前完成储备企业重大隐患与问题排查建档；2025年底前，依照上级要求部署，抓好安全生产政策贯彻落实；2026年底前推进市县两级储备仓库储备功能完善和安全性能提升改造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储备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

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2024 年底前，全面梳理形成储备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任务“两个清单”。2025 年底前，全面建立粮储备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机制。

2.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各级发改部门依据职责规定，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储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于存在职责交叉、监管责任模糊的，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与有关部门厘清监管边界，明确监管责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安全监管企业清单，确保全覆盖、无遗漏。2024 年底前，各级发改部门梳理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监管企业清单并动态更新；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党组（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工作任务清单。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3.开展储备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各级发改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储备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储备企业要制定培训计划，对本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24 年起，每年分批开展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集中培训，新任、新进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与考核之后方可上岗。

4.开展线上教育培训。大力推广使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生产培训”APP，2024 年开始，逐步实现以各类危险作业为重点的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全覆盖，使作业

人员上岗前培训无死角，确保生产作业安全。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知识、安全作业技能线上、线下考核并行并重目标，形成以安全知识和技能为保障，促进安全稳定发展的新格局。

（三）深入推进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5.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化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安全管理实际，推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业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行业系统“微型消防站建设推荐标准”、问题隐患与事故排查工作流程的制定和推广实施工作。

6.健全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坚持“三同时”原则，完善发展规划、项目建设、业务拓展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7.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各储备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要组织开展并参加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全面检查。重点加强粉尘涉爆、粮食熏蒸和出入库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等重大隐患排查。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健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及时到位。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隐患与问题后拒不整改、未有效管控隐患与问题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要启动责任倒查机制，查明问题原因，严肃追责问责。2024年底前，建

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制度，对重大隐患长期悬而未决、整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一系列监管措施。

8.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管理机制。2024年底，建立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管理机制，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署，探索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

（四）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9.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2025年底，实现安全隐患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2026年实现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明显增强目标。

10.深入开展储备仓库升级改造。重点开展市县政府储备仓库加固改造和安全性能提升。2026年底完成市级政府储备库升级改造，逐步推进县级政府储备库升级改造，持续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五）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1.深化安全技能培训。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级，严格储粮药剂等危险化学品仓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确保持证上岗。2024年，根据中省有关要求，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和实效考核。

12.持续开展专业技能提升。开展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等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专业素养和技术能力水平。鼓励相关人员提升专业学历。

13.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督促指导储备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全员自救、互救和逃生避险能力，并形成常态化机制。依法建设安全生产或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初期、火灾初起的灭火、抢险、救援、救灾需要。

（六）加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力度

14.完善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通过采取加大奖励力度、完善保密机制、鼓励线索清晰的匿名举报等措施，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及事故瞒报漏报行为。2024年底，依托现有渠道和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并推动落实。

15.深入开展精准督导检查。积极协调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联合督导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互联网+督导检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6.健全安全生产专家库。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督导检查工

作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家优势,通过评估评价、重点帮扶等方式为各企事业单位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

(七)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7.针对性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引导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从业人员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走深走实。鼓励各级发改部门、储备企业和个人踊跃向《中国粮食经济》《陕西粮食经济》以及省市微信公众号、官网“安全生产”专栏投稿,推广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省市有关规定,通报表彰为推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发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做好安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八)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18.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及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指导储备企业聚焦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具备条件的储备企业逐步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积极创建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发改部门、各储备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要及时研究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级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实施“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储备企业按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相关投资比例等要求，逐年加大安全生产投资力度，保障资金投入，确保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级发改部门、各储备企业应积极采取正向激励措施，加大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中表现突出单位的表扬力度，评选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通过强化正面典型的引导和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行业系统安全工作水平升级上档。

（四）严格督促检查。各级发改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点，多暗访、多通报，及时报告典型案例。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督导、督查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宝鸡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体育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体育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基本建立起适应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体系，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规范有序，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体育场馆及设备设施符合标准规范，安全基础不断牢固；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事故隐患辨识、排查能力及执法意愿全面增强；持续开展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动态清零，实行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持体育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以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为基点，做好赛前安全风险精细化评估，构建包括安全风险应对机制、安全风险应急方案和风险熔断机制等流程化、科

学化的安全风险防控链条，加强对赛事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服务与管理，2024 年底前，建立体育行政部门与有关部门的会商协同机制，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联合查处，压实体育活动场所运营者、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安全监管，严格许可条件及程序，做好宣贯培训。

(二)编制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负面清单”。推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落细落地，梳理汇总我市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其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的潜在影响，2026 年底前制定《宝鸡市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形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负面清单”，为安全规范办赛提供参考依据。

(三)加强体育场馆设施安全。开展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推动体育场馆建立健全场馆运营安全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加强对体育场馆设施的安全运营监管，2024-2026 年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至少在 2 个县区开展场馆器材设施安全监督检查。

(四)强化体育场馆运营安全风险防范。配合做好用作体育活动场所的建筑的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和燃气安全整治。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体育场馆运营风险的预警和研判，果断采取暂停、延期、闭馆等措施，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2024 年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组织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情况进

行监督评估，2025-2026年根据中省评估场馆数量将结合当年补助场馆总数适当增加，评估过程中加强对场馆开放安全管理工作的暗访调查，包括场馆开放中消防设施、应急设施和疏散系统等情况。

(五)完善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细化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流程，建立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推进体育项目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出台的体育项目目录，推动运动项目技术技能，场地设施、器材装备等方面体育标准制定，在相关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明确提出安全要求；推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制度建设，在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依法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健全完善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年，多渠道强化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培训，针对性制定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推动判定标准实施应用；2025年，开展判定标准应用情况研究，主动研究判定标准在应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启动标准修订工作，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七)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督办制度。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成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每月至少一次，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前必须开展），完善并落实覆盖生产经营单位每一位从业

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督促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八)提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重点围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全市范围的执法培训。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2026年底前,建立完善体育领域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及早发现、及时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各类违法违规行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列入年度重点任务,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开展调研督导,扎实推进工作。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市体育局局属单位对照宝鸡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领域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示范帮扶等方面强化治本攻坚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局将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开展督促指导和检查调研,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的要求,

强化整改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正向激励与严格问责并重，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确保体育领域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见效。

宝鸡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文物安全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按照省文物局、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文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文物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单位直接责任有效落实，文物安全防控基础更加扎实，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一、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文物安全“四个责任”

1.推动政府主体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考核、督导等作用，推动县区政府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持续完善文物安全市县镇村四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规

范并建立领导干部文物安全责任清单，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出台有关政策措施，保障文物安全投入，加强队伍建设，整治重大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2.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各县区文物局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安排部署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并落实学习培训、工作例会、督导检查、警示提醒、考核评价、问责追责等工作机制，组织做好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和管理，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每月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年对直属单位治本攻坚任务进展情况全面考核评价，督导整改文物安全隐患和问题，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3.全面夯实单位直接责任。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认真履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严格对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落实明确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按有关要求和文物安全实际需要，建立健全消防队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完善文物安全设施和设备，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整改问题隐患。

4.压紧压实岗位责任。落实全员全岗位文物安全责任制，把安全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文物安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等方式，提高职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形成安全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切实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5.强化火灾风险研判。各县区文物局按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评估规范》要求，定期研判、分析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针对文物古建、博物馆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工地等火灾诱因较多的单位和场所，找准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提出防范对策措施。督促各文物、博物馆单位按照《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试行）》，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6.严控火灾风险隐患。严格控制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内使用明火，向公众开放的区域全面禁止吸烟。文物建筑用于宗教活动的，加强生活用火管理，使用安全火源，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在指定室外区域燃香用火，做到专人看管，人离火灭。严格落实安全用电制度，规范敷设电气线路，改造更换老旧电气线路，清理私拉乱接电气电路，严禁违规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器，淘汰危及文物安全的电气设备；不得将灯具直接敷设在文物建筑上搞“亮化工程”，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的要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7.健全消防专业队伍。距离消防救援队伍较远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要建立健全专职消防队；其他文物、博物馆单位按要求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按照有关标准和实际需要，配齐专（兼）职消防人员，配备好消防器材装备。加强训练和严格管理，锻造具有防火灭火实战技能的专业消防力量。

8.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文物局要指导各文博单位针对文物火灾风险，以博物馆、古建筑、近现代代表性建筑为防范重点，因地制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和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不断完善消防设施。紧盯人员密集区、各种业态混合生产经营等场所，配备适用的消防装备，配齐消防器材、器具，增强有效防火灭火能力。加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作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台账，定期进行设备检测和运行测试，确保良好使用效能。

9.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周边环境状况，按照有效实用、便于操作的要求，科学制订应急预案。按照实战实操要求，对照国家文物局《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工作指引》，定期组织本单位所有消防力量开展应急演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演练。各县区文物局要加强与应急、消防救援机构联防联控，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预案制订、消防安全等综合应急演练进行指导，提升专业水准。

（三）深化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0.认真组织排查。建立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采取“文博单位常态自查、文物部门监督抽查、相关部门联合排查、领域专家协助检查”等方式，不间断、常态化开展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区文物局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市文物局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三级以上博物馆开展重点检查整治；文物博物馆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1.坚持动态清零。各县区、各单位要依照本方案和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订工作计划，组织人员力量，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全面排查检查。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一般隐患立即整改、突出隐患限期整改、重大隐患挂账整改”原则，实施分级分类整改，落实整改期间防范措施。对整改进展缓慢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督察督办、实地核查、暗访检查、约谈通报等手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闭环整改到位；对因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督促严肃追责问责。

（四）大力开展文物行业教育培训

12.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各县区、各单位要认真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传贯彻活动，以先进思想理念

武装头脑、指导文物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法规宣贯、消防常识普及和火灾警示教育等活动，通过专题讲座、以案说法、现场观摩等方式，树牢风险意识，强化安全观念。

13.定期组织培训考核。积极参加中省市组织的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消防管理人员专题安全教育培训，2025年底前做到全覆盖。对中省市安全教育培训未覆盖的，按照“分级组织，分类培训”原则，各县区文物局、文博单位要强化重点岗位、群众文保员、专兼职消防队伍能力建设，及时开展新上岗人员岗前培训，推动消防系统操控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单位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

14.强化安全规范标准学习运用。各县区、各单位要及时跟进掌握国家和省级文物安全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采取讲座、辅导、案例剖析、视频解读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等相关制度的学习，对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五）加强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15.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各县区文物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各类文物安全设施建设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掌握底数，制订计划，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按照风险程度和轻重缓急，有序组织好安全设施建设工作。

16.加大新技术装备应用。各县区文物局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积极推进高效预警、安全用电、智能监管等方面的先进设施设备使用，推动相控阵雷达、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装备在安全监管、检查巡查和田野文物安全防护中的应用。

（六）强化生产经营活动管理监督

17.抓好开放管理和公共服务。要做好游客承载力测算，制定详细接待方案，适当增加安保、讲解、服务、救援等力量。严格出入口安检，合理确定活动区域和线路，有效配置安全设备设施。进行临界观众数量控制，采取暂停售（发）票、预约或者延长、错峰参观等措施，调控、疏导、分流游客数量，保证良好参观秩序。

18.提升施工场所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设置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完善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施工人员岗前安全警示教育，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严格施工现场用电、动火审批和监管，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要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安全存放易燃可燃物品，及时清理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对各类工地危险区域和部位，妥善采取加固、支护、围挡等安全措施，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提前做好人员救护、文物抢救保护预案和措施，有效防止坍塌、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

19.规范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管理。督促文物博物馆单位服务外包和施工外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措施，不得转嫁安全生产责任。利用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的，要签订双方安全生产协议，厘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承租方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资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七）大力培育文物安全文化

20.持续开展文博系统评先创优活动。每年对文物安全、消防安全、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等工作先进县区和单位进行表彰。各县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类推优表彰工作。积极参与、宣传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消防海报征集、“最美陕西文物安全守护人”等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21.加强文物安全宣传教育。每年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时机，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文物保护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消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活动，依托流动博物馆，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对接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

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用生动具体事教育身边人。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市文物局成立宝鸡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市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宏斌任组长，市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明利、韩宏博、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李文昌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局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督察与安全科，科长王亚平担任办公室主任，督察与安全科负责日常工作。

各县区文物局及市局直属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组织调动专门力量开展日常工作。

四、实施步骤

全市文物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从2024年3月开始，至2026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3月中旬）。各县区文物局和市局直属各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要求。开展部署动员，讲清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重要任务，调动全体人员参与行的积极性。

（二）全面实施（2024年3月中旬至2026年10月）。各县区各单位要聚焦市安委会“十大行动”，结合市文物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整改，逐一制定年度计划和重点任务台账，建立三年行动月调度表和重大事故隐患清

单、重要制度机制清单、安全提升工程清单等“一表三清单”，有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2026年底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2026年11月至12月）。认真评估总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和特色亮点，推动互学互鉴，固化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全面增强全市文物系统安全治理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有序推进。定期分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区、各单位要加强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自查，强化重点任务推进过程管控，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等问题。

（三）总结固化提升。要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文物安全制度措施，健全完善文物安全长效工作机制。

宝鸡市信息通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宝鸡市信息通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信息通信行业特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防范化解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网络运行维护、消防工作等各环节风险隐患，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高水平安全支撑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为谱

写宝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通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通信运营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显著增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到2024年底，2024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各通信运营企业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全面建立，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形成一批制度性、示范性成果，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到2026年底，通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影响行业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加强排查整治。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

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2.坚持动态清零。聚焦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网络运行维护、消防工作等各环节，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排查事项，落实责任人员，对安全隐患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各通信运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

(二)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3.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推动信息通信技术赋能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工业制造等行业领域，助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不断增强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

4.加强安全工程治理。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做好电信设施抗震、防灾、防火、防雷等工作，要认真梳理网络运行过程中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聚焦机房电源、空调、消防等关键风险要素，综合采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全方位保障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法定节假日、重要活动及自然灾害多发期间，要提前做好值班值守、机房巡检、铁塔加固、油机油料储备等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坚决杜绝项目抢工期赶进度的行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禁止施工。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切实加强网络建设和运行安全协调和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生

产延伸管理，督促承包、参建单位加强通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规定进行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和竣工验收备案；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以及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可能导致安全生产责任落空的行为，严禁租用使用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铁塔等设施；严格落实网络运行安全主体责任。通信工程参建单位要强化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场景的现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安管人员现场监管责任。

(三)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5.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各通信工程参建、代维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严格落实各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6.提升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各通信运营企业要组织做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宣贯培训，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7.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各通信运营企业的各级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及应

急处置要求，掌握应急装备设施使用方法。从业人员不熟悉避险逃生路线或者不能熟练使用紧急自救装备的，不得安排上岗作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及内部装饰，严禁出现占堵生命通道等行为。通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通信运营企业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要求及时上报，依法依规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问题整改。

8.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通信运营企业持续深入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扩面、提质、联网、增效”工程，全面规范开展信息通信工程建设、网络运行维护、消防工作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建立双重预防机制考核制度，实现风险辨识评估、风险分类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登记、整改跟踪、分析改进等全流程管理。

(四)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帮扶和监督管理责任落实行动

9.开展帮扶指导。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各通信运营企业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要向本企业的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

10.全链条落实责任。市数字经济局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政策宣贯和常态化监督检查等工作，督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各通信

运营企业要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2024 年底前，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制定出台本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防安全风险失控漏管。

11.加强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各通信运营企业要聚焦提升电信网络运行本质安全水平，补强运行安全支撑能力，夯实运行安全保障基础，探索形成长效机制，推动网络运行安全治理模式加快向事前预防转型。2025 年底前，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建立网络运行安全考核体系，完善执行关键网络设备、高危操作岗位、极端事故场景“三张清单”管理制度。

(五)开展安全生产氛围营造行动

12.加强行业内宣传教育。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在全国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月、全国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日等时段，通过企业办公系统、网站、双微平台等开展广泛安全宣传，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13.助力做好公益宣传。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通过公益短信、IPTV 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让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

作专班，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定期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在对合作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正常安全投入。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通信运营企业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强化考核检查。市数字经济局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检查重点，建立健全考核检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宝鸡市气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夯实气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陕西省气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重点领域，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省50项和全市55项具体措施，严格执行气象部门“安全生产十问工作法”，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法治、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解决问题，为宝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气象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气象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

更加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加牢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提升，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防雷与放飞气球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全市气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到 2024 年底，气象安全生产全员责任清单实现全覆盖，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到 2025 年底，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到 2026 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一批制度性、示范性成果落地见效，全市气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良好，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气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管理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级政府灾害性天气防御职责。健全完善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工作机制，加强指挥协调和社会管理。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列入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陕西省气象条例》，强化对雷电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进一步明确气象、住建、交通、通信、民航等部门防雷安全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和监管范围，加强行业防雷安全监管。建立涉外气象探测联合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打击境外势力在我市境内从事或组织实施气象数据非法采集等违法犯罪活动。

3.压实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管理责任和升放气球安全管理责任。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行政许可的决定》《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陕西省气象条例》等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监管领域内各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执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加强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防雷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定雷电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进一步规范升放气球资质许可,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升放气球活动许可,加强升放气球活动监管,督促升放气球资质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升放活动,加强升放气球安全检查巡查,重要时段、重点地段加大巡查频次,严肃查处违法升放气球行为。

(二) 扎实推进气象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创建行动

4.加强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标准制定与应用。加强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应用,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紧盯油库、气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及石化建设工程和场所,化学品仓库建设工程和场所,旅游景点等重点领域,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防雷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细化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标准、防雷和升放气球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出台防雷安全监督检查规程等地方标准。

5.加强气象观测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和气象台站安全管理标杆创建。落实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执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力落实《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建设审批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能影响已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加强无人值守设备的技防、物防等安全防护措施，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台站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2024年遴选一批安全管理标杆气象台站培育对象，2025年到2026年提升培育对象的综合安全水平，争创安全标杆台站。

（三）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6.强化安全隐患督导检查 and 动态清零。市县气象主管机构每年开展重点领域检查督查，各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进行自查，全面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健全重点领域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施整改落实情况动态监督更新，加强隐患限时整治和检查验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分级分类挂牌督办，通过闭环管理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和开放气球及气象业务重点领域的自查检查督查管理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事故隐患台账，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四）扎实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保障行动

7.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技术更新。严格执行中国气

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技术标准和规范，2024 完成 7 门高炮自动化更新改造、2 套全自动火箭发射系统列装、2 个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标准化升级改造，加快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平台应用水平。2025 年完成 6 门高炮自动化更新改造，推进弹药物联网、门禁智能识别、电子芯片等新技术应用，建设作业站点电子围栏、作业过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2026 年完成重点场所、重要装备和作业过程远程视频监控计划任务，实现基层弹药智慧物联网管理全覆盖。

8.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规范化管理。根据人工影响天气业务需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弹药使用计划，报上级主管机构批准后严格实施，做好弹药出入库登记管理。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在购买、分配和回收过程中坚持“持证办理”，并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作业期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弹药存放在作业站点弹药库房配置的专用弹药存储柜内；非作业期间，要存储在专用弹药库房内，存储单位承担弹药存储安全主体责任。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的使用必须由经过专门培训，并在公安部门备案的人员操作。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范、流程使用弹药，并承担作业安全主体责任。

9.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人才和作业人员队伍建设。认真组织人影业务技能培训，切实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消除作业安全隐患，确保当年上岗人员培训率、考核合格率、公安机关备案率、意外伤害保险率均达到 100%。加强作业人员

管理，完善作业人员备案审查机制。探索人影地面作业从业人员管理的新模式，逐步将其纳入民兵预备役、公益性岗位进行管理，积极落实地方经费，提高作业人员待遇，稳定作业队伍。

(五) 扎实推进安全科技支撑和从业人员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10. 强化气象监测预报服务能力提升。加快推进站网工程、雷达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精密监测能力。完善强对流综合监测和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加快推进多源资料、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气象业务服务的融合应用，提升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及气象信息靶向发布能力。针对桥梁隧道、地质灾害易发区及人口密集区等气象灾害对安全生产高影响区域，提升气象防灾减灾预报预警能力。

11. 加强防雷与开放气球从业人员安全能力培训。加大对防雷监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放气球资质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力度，提升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技术能力和水平，做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六) 扎实推进防雷与开放气球精准执法行动

12. 加强防雷与开放气球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开放气球资质认定和开放气球活动审批。开展防雷和开放气球安全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和生产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执法检查。加强重

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培训，加快建设“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队伍，保障基层执法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七）扎实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3.加强安全生产和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等活动，聚焦气象防灾减灾、气象保障安全生产等内容，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知识，积极推动气象防灾减灾、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知识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切实提高公众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气象服务保障行动

14.持续加强递进式气象服务。落实中国气象局《递进式气象服务导则》，持续健全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加强气象灾害多部门风险研判和综合调度，推动气象与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应急、林业等部门联合发布气象风险预警，推动公安、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共同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推动市发展改革委（能源）、电力、气象等部门共同做好迎峰度夏（冬）能源保供、重要输电通道等气象服务。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气象服务保障，提高气象预报及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形成防灾减灾合力。

（九）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常态化督查检查行动

15.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执行《宝鸡市市级部

门及中省驻宝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压实“一件事”牵头责任，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领域隐患排查整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四不两直”检查，直奔一线、直插现场，督导检查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对上级通报、移交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协调和督促整改。

（十）扎实推进基层安全基础能力提升行动

16.提升安全风险应对治理能力。加强基层网格员、专兼职安全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基层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明确本单位责任区内的危险源、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实行定点、定人、定责管理。进一步完善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逐片、逐项、逐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科级部门为单位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台账，制定风险隐患、防控责任和整改措施清单，实现风险隐患闭环整改，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针对性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和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遇有事故有效开展先期处置。

17.提升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减灾能力。建立高级别预警信号“三停”机制、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实施细则全覆盖，持续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

联动、社会参与”的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制度。坚持主动互动联动，加强部门协作，深化省际渭河上下游地市联防联控，加快省级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创建，推进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暴雨预警叫应联动、重污染天气预警联动等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气象防灾减灾示范项目，加快金台全国一流气象文化、科普和新型业务承载基地建设，不断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分管领导要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加强调研督导。各单位要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和职责清单，全面扎实推进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要及时总结提炼优秀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强正面引导和示范引领，推动形成一系列管用实用的安全防范措施方法；对存在的负面问题和反面案例，要加大曝光力度，起到有效震慑和警醒作用。同时，要强化社会面宣传，推动群众更直观、全面地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整治内容和防范措施，推动形成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浓厚氛围。

（三）提升法治意识。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气象法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气象条例》等

法律法规、规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问题，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严格监督检查。市气象局安全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调度，及时掌握全市气象系统整体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晾晒通报、督导检查、闭环整改等工作制度，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及时通报，对突出问题从严追责问责。各县区气象局要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强化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重点任务，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切实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细。

宝鸡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根据《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全市实际，宝鸡消防救援支队制定《宝鸡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五项治本工程，深化五项攻坚行动，落实五项推进措施，进一步划清压实消防安全五大责任，有效管控消防安全重大风险，清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建立健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机制，筑牢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应用，不断加强消防安全深度宣传，全面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本质水平，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通过三年时间，全面推进五项工程、五项行动、五项措施，以“三个五”任务措施有效落实，进一步重树风险防范理念、重构消防责任体系、重建火灾防范机制，着力推进消防监管模式从查隐患向查责任、管场所向管风险、管单位向管行业转变，既重过程更重结果，既重治标更重治本，以扎实过硬作风、务实有效措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坚决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二、任务分工

市消安委统筹做好全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制定辖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民宗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动办、市乡村振兴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宝鸡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宝鸡分公司、中国移动宝鸡分公司、中国联通宝鸡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分别制定本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宝鸡市司法局、市数字经济局结合各自职能，参与做好全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实施五项治本提升工程

1. 实施消防安全五大责任提升工程。

(1) 党委政府加强领导。推动修订《宝鸡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出台《宝鸡市消防安全问责追责办法》，制定《宝鸡市消防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宝鸡市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实施办法》等五大责任相关文件。并制定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消防安全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和政务督查等内容，推动各地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抓好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推进“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实体化运行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联络员会、会商会等，分析研判形势，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 职能部门依法监督。消防部门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统筹协调职能，加强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住建部门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对高层建筑外保温材料、安全疏散条件等内容严格把关，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管。公安机关将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纳入公安机关工作考评和派出所等级评定内容，加大对“九小”场所、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和村（居）

民委员会的消防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应用。应急部门持续巩固消地协作机制，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督导检查，加强对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消防产品、电器产品、电动自行车、取暖设备等安全监管，严格源头管控。

（3）行业系统规范管理。各行业系统要将消防安全纳入年度工作安排、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与行业系统单位等级评定、质量认定挂钩。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宗教、商务、交通、工信等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每半年分析研判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督促指导学校、养老院、文化娱乐、医疗机构、文博单位、宗教活动、商场市场、交通枢纽等单位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国有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每年培树一批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各部门推进本行业系统“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遗留问题起底整改，加强与住建、消防部门信息共享，共同推进化解问题存量。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厘清职责、明确责任。市县两级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宗教、商务、交通、工信部门每半年向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报送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及工作情况。2024年底，高标准创建消防安全示范小区，全力打造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

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达到 100%；2026 年底前，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宗教、商务、交通、工信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4）社会单位自主管理。依据省级地方标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明确、落实社会单位各层级消防安全职责和消防安全制度。社会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带队开展 1 次检查，对照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自评风险、自查安全、自改隐患，并定期主动向本地区消防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大型仓储物流连锁企业等单位运用“健全管理团队、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打造一批示范标杆单位在全省推广。加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引导加强行业自律，依法惩处违法行为。试点推动将消防安全达标情况作为社会单位质量认证和保险费率认定重要参考指标。2024 年底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全部落实“三自、双报告”1；2025 年底前，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仓储物流连锁企业配备专业化管理团队；2026 年底前，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5）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组织开展全市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119 消防奖评选等活动，培养一批消防安全领域技能人才，发展一批热心消防、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发挥榜样作用，强化示

范带动。宣贯落实《陕西省消防安全“吹哨人”管理办法(试行)》，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鼓励群众通过“12345”热线积极举报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2024年底前，制定全市消防安全“吹哨人”管理办法具体落实措施；2025年，消防安全领域投诉举报工单办结率、满意率明显提升；2026年前，实现全民广泛参与的消防安全共治共建良好局面。

2.实施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1) 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层一标准、一类一预案、一地一对策”原则，结合各地经济、人口、气候等因素，汇聚行业部门、基层综治等数据，建设火灾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搭建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模型，按单位、行业、区域分类开展动态化火灾风险评估，构建“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为落实精准防控、差异化监管提供支撑。2024年底前，完成各类感知数据汇聚；2025年底前，基本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

(2) 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应用。通过风险评估，找准本地区、本行业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健全落实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协调联动等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提示社会单位、告知居民群众采取防范措施。

(3) 提高物联网感知能力。运用物联感知、图像识别、视频巡查等手段，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物联网

监测管理，实时动态感知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鼓励社会单位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对初起火灾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4) 加强数字化消防监管。积极运用知识图谱、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消防监管数字化转型。科学调整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改进优化消防监督执法模式，引导消防安全监管力量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单位场所聚焦，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数字化转型，实现任务精细化、检查智能化、程序规范化、研判多维化。

3.实施基层消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按照“务实、管用、能解决问题”的原则，加快乡镇（街道）消防所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防火宣传培训和初起火灾扑救，2025年底前，消防所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推动整合乡镇（街道）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职责，在乡镇（街道）设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内设机构，进一步完善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逐级编制网格化安全管理图，明确每个网格责任区内的高危企业、危险源、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并实行定点、定人、定责管理，实现机构、责任、业务、人员、办公等一体化建设。

(2) 深化基层末梢消防治理。将部分消防行政执法事项下

放至乡镇（街道），实体化运行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落实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等工作职责。培育村（社区）组长、网格员、物业、楼栋长等多种基层力量，推广“人盯人+”“五级两员”等基层消防安全网格治理模式，针对辖区人口、产业、建筑 and 经济发展等特点，靶向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切实把消防安全责任措施压到基层末梢。

（3）提升基层消防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指导基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模式。市、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积极开展基层网格员、专兼职安全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基层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镇（街道）、村（社区）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逐片、逐项、逐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2026年底，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台账，制定风险隐患、防控责任和整改措施三项清单，实现风险隐患闭环整改，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4）提升基层消防安全风险应对能力。结合县（区）、镇（街道）、村（社区）风险隐患实际，针对性建立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常态化开展实训演练和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遇到事故有效开展先期处置。

4.实施城乡火灾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1）推进农村火灾防控基础改造。各地结合农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

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强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基础改造建设，开展农村垃圾“三清”工作（清屋顶、清灶房、清周边），强化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条件提升。2026年底前，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

（2）推进老旧区域消防基础建设。各地结合“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统筹推进，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消防水源建设等工程治理，发动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2026年底前，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老旧场所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

5.实施消防安全意愿能力提升工程。

（1）强化党政培训。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培训考核长效机制，各县区组织部门会同消防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必修课程，每年度开设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增强党政法治意识，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

（2）深化行业培训。采取“线上直播授课+线下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集中培训、分类培训。应急、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重点督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大纲要求，全面落实电气焊作业等安全培训内容，增加火灾案例警示、动火审批、现场看护和应急处置等防火知识培训学时。住建、商

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改、能源、消防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电气安全培训，规范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电气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宗教、商务、交通、工信等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各自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切实提升行业系统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能力水平。2024 年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责任人培训覆盖率 100%，并组织召开全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现场观摩会，常态化落实单位自主管理；2025 年开展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 年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其他行业领域集中培训。

（3）做实基层培训。每年组织对乡镇（街道）消防所开展一次全员培训，增强消防所工作人员巡查检查、宣传教育、组织演练等业务能力。县级消防部门每年组织对辖区公安派出所专兼职消防民警开展一次消防监管业务理论和实操培训，明确“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点，熟练掌握检查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网格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开展培训，突出基层风险隐患排查、督改、移交等方面专业培训，有效解决基层不会查、查出问题不会处理的困境。2024 年底前，对乡镇（街道）消防所、公安派出所开展一次业务培训；2025 年底前，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开

展一次消防能力培训；2026 年底前，对基层网格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基层治理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

（4）规范单位培训。社会单位每半年组织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一次培训，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员集中培训，确保具备相应消防安全专业技能。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社会单位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加强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全员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切实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应急处置和紧急避险能力。目前全市共有单位主体 30 万家，根据全省培训计划比例要求，2024 年底前，社会单位培训人员超过 12 万人次；2025 年底前，培训人员超过 30 万人次；2026 年底前，社会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全覆盖。

（二）深入推进五项攻坚整治行动

6.清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对于国务院考核巡查、综合检查发现以及重点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督改职责，做到紧盯不放、全程跟踪，确保按期整改销案，并落实整改期间安全管控措施。对于省级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按照“一单位一方案”要求，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推进按期整改销账。对于前期排查和新增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严格落实分级分类整治，综合采取约谈、通报、曝光、处罚、黑

名单等手段，督促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实现动态清零。对整改难度大的重大火灾隐患，深化专家帮扶指导，帮助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提出防范建议。

7.攻坚整治突出火灾风险。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学校等“大单位”，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外墙保温和装修装饰、消防设施损坏瘫痪、安全出口堵塞等突出隐患。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等“小场所”，重点纠治违章搭建、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危险行为。紧盯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重点整治违规投入使用、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等安全风险。紧盯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连片村寨等“旧区域”，重点解决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持续深化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紧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重点场所，坚决整治违规电气焊、安全疏散条件不足、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突出风险隐患。建立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大消防产品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消防产品源头治理和刑事案件办理。优化火灾后产品质量责任调查追究机制，加大消防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力度，推动消防产品质量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强化消防产品流向信息查询系统、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识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系统应用，加强消防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力度。

8.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聚焦建筑内、外消防安全生命通道，持续深化专项治理，确保人员安全疏散逃生、应急救援畅通顺利。各县区要重点研究解决餐饮、住宿、医疗、养老等经营性场所外窗安装防盗网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问题，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公安、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集中治理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设置障碍物等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实施综合监管，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5年底前，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障碍物基本清除；2026年底前，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9.落实“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重点领域全面落实全链条安全监管。针对电气焊作业，应急、市场监管、人社、住建、消防等部门落实严格资格管理、严格用工管理、严格工具管理、严格现场管理、严格执法查处、纳入信用监管，探索应用数字化监管手段，落实全链条管控责任，2024年底前建立电气焊作业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保温材料，尤其是高层建筑外墙保温、建筑内部冷库保温，聚焦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和拆除等各个环节，明确市场监管、住建、商务、文旅、体育等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全流程管控，2025年底前建立

保温材料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电动自行车，持续推动向生产、销售、改装等前端延伸，提高车体特别是电池本质安全水平，严格改装环节管控，加强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和末端管理。

10.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普及安全常识。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针对近年来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医院、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等场所，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大宣传。用好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主题公园和消防队站等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开展“三清三关”。

(2) 提升全民素质。加强志愿消防队、消防志愿者等基层消防宣传力量建设，发动基层网格员、公安派出所、消防所等力量，采取灵活多变、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九小”场所、社区、农村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针对鳏寡孤独、老幼病弱等重点群体和进城务工人员，开展上门防火检查和送平安服务活动，提升应急逃生能力。依托户外屏幕、楼宇电视、电梯投影等媒介播放消防公益广告、科普短片，印制张贴火灾警示教育、重点场所常见火灾风险等系列挂图、海报和宣传标语，在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向人民群众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3) 强化警示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分类制作重点行业领域系列宣传

警示片，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消防安全法治意识。定期剖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

（4）建强媒体宣传阵地。搭建媒体宣传平台，与中省主流媒体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构建“传统媒体+新媒体”融合矩阵，推出有分量、有影响的深度报道。开展“警示+提示”“案例+科普”深度精准宣传，分行业、分类别制作科普产品。

（三）严格落实五项工作措施

11.全面精准排查。发动基层排查，组织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消防所、综合执法队、基层网格员等力量开展重点场所排查检查，突出问题隐患及时报告乡镇（街道）协调解决。组织部门联查，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宗教、商务、交通、工信等部门按照重点场所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要点，深入开展各自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消防部门强化技术帮扶指导，有关情况及时提请政府研究推进。深化消防检查，充分运用消防专家库，采取教学培训式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错时检查和专家会诊等方式，查清隐患、消降风险。2024年底，建立医院、养老院、学校、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风险隐患清单，确保底数清；2025年底，分行业、分领域建立风险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做到情况明。

12.严格执法检查。及时收集汇总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

行为和火灾隐患，登记上账、闭环管理，采取查封、关停、处罚、拘留等果断措施，分类施策、逐一销账，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单位未开展自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强化事前问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

13.开展督办约谈。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综合监管职能和专业优势，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行业系统发出风险提示单、工作建议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提请政府组织基层政府、行业部门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场所、区域，提请政府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落实《陕西省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办法》，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和部门，及时进行督办约谈。

14.强化舆论监督。针对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积极协调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进行曝光。市、县每年组织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跟踪报道整改情况。对于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协调中央媒体、省级和当地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

15.加强信用惩戒。推进全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加大《陕西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宣贯力度。实现市、县两级消防领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归集，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承诺纳入信用中国（陕西）平台公示，探索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倒逼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明确相关部门消防安全诚信信息共享频次、应用跟踪反馈等，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联合奖惩，实现信用监管全流程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市级、县级政府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意见和措施，协同推进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会商调度、分析研判、信息通报等运行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可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

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长效管理制度和规定。

（四）强化监督问效。各地各部门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年组织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在全市通报评估结果。对领导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不力、重大问题隐患久拖不改的通报批评。对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地区和行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宝鸡市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领域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宝鸡市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50项和我市55项具体措施，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扎实推进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安全管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保护体制机制日臻成熟，责任体系更加严密，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科技化、信息化远程监管广泛

应用，安全文化氛围更加浓厚，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事故预防控制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事故、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运行安全可靠。2024年底前对重大风险隐患整治情况加强“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2025年底前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遏制重大风险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影响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重大风险隐患动态清零。

1.加强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总结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规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2.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保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针对重大危险源、人员密集性作业场所和第三方施工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对于有关企业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存在的情况，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关企业要切实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规划、设计、施工、运行、报废全生命周期各方面保护管理

机制和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基层班组人力、制度和资金支持，补齐薄弱环节，强化遗留问题处置。定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风险辨识及分级管控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督促末端抓好落实。

4.强化隐患统计督办。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建立重大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完善重大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和销号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重大隐患整治到位，闭环化管理。各企业要完善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围绕不同季节可能面临的风险问题，严格落实管控举措，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5.加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加强协作，健全企地共管、定期会商和联防联控等机制。长输管道方面要以第三方违规施工、管道占压、相遇相交等问题处置为导向，电力设施方面要以树线矛盾、房线矛盾为重点，进一步细化压实各方责任。要强化与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提前预防、联合管控。

6.突出长输管道风险源头管控。各县（区）能源主管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建立健全管道保护审批、备案制度，包括：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防护方案审批，可能影响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方案审批；管道竣工测量图的备案，管道企业管道事故应

急预案的备案，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备案和停止运行、封存管道重新启用的告知等。有关管道企业要加强与其他线性工程相遇相交关系处理，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衔接，扎实做好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上的落图工作，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路由通过环境敏感区、军事区等情况，应与相关部门详细对接，并取得主管部门支持意见，为后续保护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7.强化电力规划等源头环节风险管控。有关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发展规划的能源电力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在电力行业规划布局、项目选址等前期环节，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针对重要输电通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应的联合防控工作机制，发挥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和企业间的交流会商，优化输电通道路径规划，避免新增密集输电通道，督促电力企业切实落实“一道一策”、在线监测等风险管控举措，从根本上消除重要输电通道问题隐患。

8.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执法。依法采取停产整顿、联合惩戒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于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三）着力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9.做好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有关企业要紧盯第三方违规施工、私建家畜棚圈等易发问题，充实巡护人员，配齐巡护装备，打通巡护通道，更新完善管道巡护方案。要落实国家能源局防止电力安全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强化各类风险管控举措落实，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2024**年底前完成尿素替代液氨重大危险源改造工程。要建立完善设备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电力设备质量隐患排查整改。开展新采购电力设备质量状态和安全管理风险评估，有效提升电力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10.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管理。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要督导发电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严格落实发电机组并网安全评价相关标准规范，认真做好有关机组并网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并网机组满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条件。要开展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大电网安全风险分析，提升分析的准度和深度，推动安全风险分析从定性向定量转变，形成覆盖全年、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电网运行方式分析机制，为电力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提供科学的技术保障。

11.强化电力行业安全防护。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直流输电系统、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大型充油主设备状态管控，加快换流变、套管等重点隐患治理，提升特高压、主设备安全性；要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等文件要求，坚持“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

强化结构安全、本体安全，加强态势监测，提升技术防护手段，加强实验室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12.做好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风电工程安全管理，针对超期服役或服役年限超过**15**年设备、**100**米以上的钢管塔筒设备、**2019**年以后至中央财政补贴取消前投产设备，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利用风速仪、视频监控、起吊设备监测监控、塔筒动力性能监测等设备，实现对风电施工和运行状态监测预警。

13.提升煤矿本质安全。在煤炭规划、项目审批过程中，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增强煤炭安全保供能力。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煤矿安全改造，深化瓦斯、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源头治理，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四）发挥安全科技支撑作用。

14.推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应用。有关管道企业要推动电力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有关企业要加强管道保护智能化标准建设，新建管道实现“全数字化移交、全智能化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在用管道大力推广应用分布式光纤预警、激光周界入侵警报、全天

候远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线等先进技术,提升智能化保护水平;探索建立管道线路集中监视平台建设,推动管道视频监控、地灾监测、阴保电位、光纤预警等数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老旧管道难以实现全部智能化改造的,要在人员密集区等高风险区域,实施视频监控等切实可行措施。**2025**年底各项功能进一步完善,**2026**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五)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5.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综合运用动画、短片、直播等手段,营造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16.加强重点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各企业要做好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要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有关生产作业人

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六）完善大应急框架建设。

17.做好重要节点保护工作。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要突出重要活动重大节日等重点时段的保护工作，提前分析研判、扎实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保障通信渠道畅通，如遇突发事件、重大情况、重要动态随时报告。各企业要合理提升重要节点期间保护级别，制定保供方案，增加巡护力度、加密巡护频次，严防死守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18.加强能源网络安全管理。各企业要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坚决杜绝重要系统、重要网络大面积瘫痪，重要网站被篡改，重要数据泄露等事件发生，确保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19.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要不断强化和气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好监测预警，认真开展汛前检查，督促企业备足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各企业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强化与《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宝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队伍临战待命，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立即行动起来，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力度。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汇报，现场督导检查进展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最严格措施、最严谨作风狠抓落实，务求取得实效。有关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投入力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各项任务措施提供支撑保障。

（二）完善制度机制。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依法提升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能力。要加强与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对接，合力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围绕安全关口前移、风险源头管控，推动一批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标准，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三）强化监管效能。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深入分析风险隐患形成原因，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基层班组落实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做到各类问题早发现、早制止，动态清零。

（四）严格跟踪问效。我委将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督导检查重点，对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特别是屡查不改，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要坚决予以责任倒查，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决不搞“高举轻放”“下不为例”的特殊待遇。

西安局集团公司宝鸡站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铁路运输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持续稳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铁路系统子方案、《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陕安委〔2024〕2号）、《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安委会关于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细化落实方案的通知》（西铁监安委函〔2024〕2号）要求，结合宝鸡站工作实际制定《宝鸡站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把确保人的生命安全的责任和措施落实到铁路运输生产全过程各环节，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涉及高铁、旅客列车以

及旅客生命财产等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推动由防止事故向超前防控风险转变。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深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推动安全管理创一流取得实效。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铁路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旅客生命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铁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根据集团公司安排2024年底前完善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库运行管理机制，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车间（站），强化安全示范创建引领，有效遏制铁路重大事故隐患，2026年底前形成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铁路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应用，铁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针对重大事故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铁路安全法治保障实施有力，铁路运输生产安全保持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压紧压实安全责任行动。

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等制度，领导班子带头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贯彻落实，全面准确把握国铁集团党组、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把握好安全发展方向。确保安全工作每一件大事要事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坚持主动预防、超前防范、源头治理，突出“防”的内涵和对象，聚焦施工、现场控制、消防、外部环境、防洪防灾等安全关键，深入研判风险，综合施策整治，对各类风险主动防、主动管、主动治。坚守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生命线，把维护旅客生命安全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健全落实灾害预警会商决策机制，主动会商、超前预防、果断决策、有效应对，全要素全过程管控安全风险。不仅不能发生安全事故，也不能发生重大涉险事件，对标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大安全意识审视既有红线管理办法。（各部门负责）

2.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压实其他分管负责人责任。主要负责人对安全工作亲自研究部署，其他分管负责人要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示范带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按照“四个负责”要求，坚持和完善可执行、可量化、可追溯、可考评的岗位安全

履职清单。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落实界面清晰、责任明确、机制完善的全方位、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狠抓车间（站）、班组等终端末梢主体责任落实，压紧一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底线思维、红线管理，健全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安全激励考核等工作机制，加强履职全过程考评，铸牢明责、履责、尽责、问责的责任链条。压实各层级、各岗位安全责任。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以《干部安全履责下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质量评价办法》为抓手，定期对干部安全履责质量进行评价，注重综合考核评价、考核激励、团队意识和集体责任感，导向遵章守纪、按标作业、规范管理，防止以罚代管。严格按照铁路交通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对事故防范不力、典型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考核。配合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运营周期首次达到十年的西宝高铁开展专项安全评估。修订车站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适应机构编制、生产组织、技术装备等变化，动态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门负责）

（二）开展车间（站）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3.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安全培训要求，按照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实施的原则，充分利用“宝东大讲堂”、送教上门、职教掌中学APP等，对各车间（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将铁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

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促进熟悉掌握判定标准和排查重点。根据集团公司相关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组织修订车站相关制度。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实现各层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考核全覆盖。（**安全科、劳人科、党委办公室、职教科负责**）

（三）开展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4. 车站主要负责人亲自上手，做好国家铁路局新修订的《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解读文件的宣讲学习，各科室、车间（站）负责人持续做好宣贯，确保全员掌握重大隐患标准条款。按照集团公司旅客列车重大涉险事件判定标准，细化落实车站防控措施。总结铁路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分析研判新形势、新问题、新风险，细化修订完善一般I级、一般II级隐患判定标准，通过图文并茂等方式推动隐患显性化，增强操作性、实用性和权威性，提升排查整改质量。（**安全科、各业务科室负责**）

（四）开展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5. 依据安全双重预防机制指导意见和工作指南，修订车站相关办法，健全完善铁路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车站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每年组织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辨识，检查当月安全科将检查情况整理反馈集团公司安监室。落实铁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宝鸡市政府安委办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双报告”

制度。根据集团公司要求健全铁路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信息数据库，加快应用数字化安全管控系统，实现各层级风险、隐患库电子化统一管理，综合分析显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情况，根据集团公司安全双重预防综合分析系统推广应用情况，做好系统维护更新，逐步实现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共享铁路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按照“一事一档”动态更新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照单逐条整改销号。不能立查立改的，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制定整治方案，做到限期整改。（**安全科负责**）

6.严格落实铁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理、督办、销号等时限、程序要求，车站发现铁路重大事故隐及时上报集团公司主管部门、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宝鸡市政府安委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落实隐患治理方案，及时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安全科、业务科室负责**）

（六）开展安全科技支撑行动。

7.聚焦解决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以服务保障运输安全需求为导向，技术科、客运科、指挥中心强化科研成果推广应用，持续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鼓励开展安全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组织梳理制约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的技术薄弱环节，列入科技攻关计划，提升“人机互补、人机制约”水平。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在“苦、脏、累、

险、毒”等场所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各业务科室负责）

（七）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8.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铁路运输生产定员标准，适应新情况、新变化，优化专业分布，做好主要行车工种人员储备。全面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完善岗位作业指导书、必知必会手册、岗位标准化作业技能教学片“一书一册一片”教学资源，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加强在岗技能人员和主要行车工种脱产轮训，抓实“三新”人员资格性、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劳务派遣人员岗前等培训，扎实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贯彻落实“新八级”技能等级制度，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推动基层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强化消控室值守人员持证上岗，自觉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准入制度，严格按照岗位标准配备生产人员，上岗前应持有与其从事岗位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铁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建立健全岗位退出制度。定期开展用工清理，显性化不符合岗位条件人员。（劳人科、职教科负责）

9.坚持大安全、大应急、大救援理念，加强与地方政府应急管理、国土资源、气象、水利、地震、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应急救援联动，建立健全“企业救援队伍+专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协同联动机制，综合利用“空天地车”一体化应急救援资源，建立专业融合、局间互补、厂段联动的事态救援体系，加强与地方应急救援力量的沟通联系，建

立相互合作协商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服务支撑铁路应急救援。持续完善铁路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编制和衔接，动态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评估，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加强车站安全生产指挥中心应急功能建设，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应急处置决策、协调联动、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定期开展合成演练，分场景开展专项应急处置及救援演练，提高不预先告知演练时间与地点、不预先告知事件类型的“双盲”演练比例，推动应急处置常态化。（**指挥中心、办公室、武保科、客运科负责**）

（八）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0.总结提炼集团公司、车站近十年来安全管理实践经验，结合现代化保障体系建设，安全理念的转变，进一步构建形成统一规范、创一流的安全管理体系。2024年底根据集团公司要求修订完成车站安全管理细则，推动专业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深化铁路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总结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成果，适应铁路技术装备发展和运输组织方式变化，对照治理体系构架及要素，健全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章制度和评估评价机制，全面规范安全管理，提升安全治理效能。以实现完善的技术规章体系为目标，强化技术规章标准建设，更好适应铁路技术装备发展和运输组织方式变化。（**各业务科室负责**）

11.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六五四”工作思路，坚持基础取胜，通过自下而上、由点及面、全员参与、持续改善，持之以恒夯基提素，提升达标创优水平。全面推进“5S”、可视化管理。以实现标准化的人员操作、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现场管理为重点，实现整洁高效。全面完成岗位“一书一图一表”编制，分专业验证、规范发布。固化最优实践、消除无效环节，并建立定期收集、分析、评估、处理的PDCA循环改善机制。运用可视化理念，在现场明示入库风险、隐患，推动技术标准落实到现场。结合数智化建设，实现主要生产过程的可视化，逐步引入质量管理体系，推动生产节拍管控取得新突破。注重实效，深化标准化向现场延伸。坚持小切口，不搞大而全，从机关部门立标打样，向站区全面开展。健全落实标准化车站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生产达标标准和要求，持续提升车站安全管理水平。以打造标准化站区和标准化车间班组为载体，坚持持续改善，注重实效，在具体化、精细化和可视化上持续发力，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向科室、车间、班组、岗位延伸，强化站区“一体化”管理。围绕六项管理，科学设置车间、班组，实现规范有序、运作高效，全程受控。紧紧依靠职工，打造活力现场。以科技创新、QC攻关、合理化建议等为载体，搭建全员参与平台，凝聚职工智慧。大力开展车间、班组安全文化建设，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头脑风暴”、对标找差，修订完善各项管理标准，持续改善各项工作。用好融媒体平台，宣传现场的好创意、好做法、好案例，营造互

学互促的浓厚氛围，逐步让生产现场充满生机活力。优化完善评价机制和指标。深化岗位星级评定，促进岗位达标。（**各专业科室负责**）

12.深入推进安全依法治理。加强安全生产依法合规管理。动态全面梳理铁路安全生产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制度、重要事项合法合规性审查、安全生产普法等机制，提高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水平。做好依法主动维权工作。全面梳理铁路环境安全、设备安全、运营安全、建设安全等领域法律风险，运用法律方式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出现非铁路责任的安全事件或发生非铁路责任的安全事故的依法主张权益。坚持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法治化，推动落实铁路安全法规规章。积极开展外部环境治理领域主动维权，依法保障集团公司、车站合法权益。建立与地方段长联合检查机制，促进铁路安全工作有机融入地方政府工作范畴，形成强大合力。探索建立路地共商共建铁路沿线保护性利用开发机制，源头改善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科、办公室、各专业科室负责**）

（九）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督查和帮扶行动。

13.充分发挥领导监督、专业监督、安监监督、民主监督、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监督检查质量评价，以《干部安全履责下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质量评价办法》为抓手，严格“过程+结果”的履职质量考评和绩效考核，压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着力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推进全方位抓监

督。构建完善大监督格局，创新推动“远程+现场”的监督检查方式，聚焦春暑运、全国两会、春融汛期、国庆以及新线开通、调图提速等重要时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1号文件等集团公司重点工作，施工、防溜、劳安等安全生产关键，灵活运用联合检查、“零点行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监控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提升监督检查质量，着力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坚决整治监督检查宽松软问题。提升安全问题分析和督导水平。坚持理性思维，树立服务意识，持续深化“四严五抓”，压紧压实安全责任，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安全信息分析坚持聚焦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干部履责，必查安全主体责任、查专业管理责任、查监督检查责任落实。

（安全科、各专业科室负责）

14.加强专用线安全管理，严格交接检查，强化设备质量检查。加强铁路货场、专用线及其走行线外部环境隐患排查整治。

（技术科、安全科、武保科负责）

15.适应现代物流组织体系优化调整，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源头管控，规范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条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车辆禁止溜放、限速连挂、编组隔离等规定，保障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指挥中心、安全科、技术科负责）**

16.加大典型事故内部组织调查力度，对旅客列车安全典型问题、事故故障的追责考核高一档、严一格，查找深层问题和管

理漏洞，准确认定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强化“追责到人”导向，对所有组织调查的事故提出明确到责任单位、人员的追责建议，严肃追究直接责任、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对组织调查的事故，逐一开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检查，加大对事故故障暴露问题、突出安全隐患、典型安全问题整改情况的复查，严肃处理假整改假销号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安全科、各专业科室负责**）

17.健全完善安全激励考核和评先评优机制。依法合规加大发现和防止突出隐患奖励力度，强化班组长、安全员作用发挥，提升现场自控、互控、他控能力，引导干部职工及时发现和防止突出安全隐患。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畅通安全生产预报渠道，完善保密制度、鼓励匿名举报，建立风险隐患暴露机制，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保安全的积极性，及时发现车站各类非法违规行动。研发“一键直达”“端到端”反馈的信息平台，坚持重奖快奖，鼓励职工争当安全“吹哨人”，依法保护举报人。加强正向激励和正面宣传，引导干部职工及时发现和防止突出安全隐患。（**劳人科、办公室、安全科、各专业科室负责**）

（十）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8.一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5.26”“6.16”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

活动，深化“少年儿童铁路平安行动”。二是全面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认真抓好普法责任清单实施，扎实推进铁路“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落地，加强《民法典》《安全生产法》《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效提升全员安全法治意识，筑牢安全生产思想基础。三是通过报刊、电视、网络和宣传栏等各种宣传载体，采取线上线下、传统媒介与新型媒体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利用铁路站车视频平台，在车站广场、候车室、服务窗口以及列车等公共场所播放铁路安全公益广告，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大力开展铁路安全、爱路护路和铁路法律法规等知识宣传，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引导公众形成自觉维护和遵守铁路安全相关规定的良好氛围。四是充分运用车间班组练功场以及车站安全警示教育室，加强安全生产技能培养和安全警示教育。（安全科、办公室、各专业科室、党委办公室、团委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序组织、高效推进，车站主要领导要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认真组织研究制定本单位细化推进方案，结合实际补充工作任务，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有序实施，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各车间（站）负责人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承接落实车站工作方案。

（二）坚持统筹推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注重与深化铁路安全基础建设三年行动、构建现代化安全保障体系深度融合，将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分解为年度工作任务，建立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与车站1号文件同步推进实施。

（三）依法加强安全投入。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资金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铁路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四）强化正向激励。车站在干部任用考察、试用期满考核、班子调研、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部门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实施跟踪督办。各部门要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工作督办、平推检查的重点，做好阶段总结、评价考核，跟踪督导推进各项工作。专业科室紧盯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加强专业指导，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协调推动本部门治本攻坚工作。安全科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劳人科和纪检组织要加大干部考核考察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到位、工作进展迟滞不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要倒查责任，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

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安全科牵头每年要形成三年行动推进实施总结报告，分别于每年 11 月底前分别报集团公司各牵头部门及安监室。

宝鸡海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西安海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宝鸡海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宝鸡海关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底线意识进一步树牢，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合作共治格局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系统性安全风险，守护国门安全的能力全面加强，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持续巩固宝鸡海关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形势。

二、主要任务

（一）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围绕机关办公区域安全、财物管理安全、实验室和信息系统机房安全、现场执法作业安全等涉及机关正常运转和监管执法各个方面，密切关注年终岁尾、节假日关键期和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定期梳理风险隐患，动态更新风险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对账销号动态

清零，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二）保持全链条打击危险品伪瞒报的高压态势。深入推进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模式改革，持续加强危险品产地检验和目的地检验，保持全链条打击危险品伪瞒报的高压态势和震慑力度。强化宝鸡综保区等特殊监管区域防控，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海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执行落实。

（三）提升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管水平。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和西安海关工作要求，积极参与智慧海关建设，推进智慧监管业务场景应用，优化检验监管模式，提高通关效率。推进危险品检验监管政策法规要求参数化，推动实现进出口危险品数据智能统计、比对、分析，更加系统、持续、精准监测危险品检验数据，提升一线检验监管执法效能。

（四）加强执法作业安全防范。严格落实宝鸡辖区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检查，加工贸易保税监管和稽核查、属地查检，有害因子监测等各项现场执法作业安全指引，切实保障一线执法人员人身安全。持续开展海关监管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发挥好“吹哨人”作用，及时将发现的监管货物、作业区域安全隐患通报、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五）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主题和目标，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充分利

用进出口危险品检验岗位培训教材，积极开展执法业务学习培训，提升一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扩大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的熟练程度和实战技能。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安全保障。办公室要加强监管资源配置和安全防护装备配备，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持保障。加强一线执法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做到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设备安全。

（二）强化整改落实。各科室要加强与西安海关职能处室的沟通汇报和地方政府部门的协作配合，按照工作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不断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持续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切实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

（三）强化真督实查。关党委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列入全年重点工作，把任务落实和工作成效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并作为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关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通过考核检查、督导督办工作机制，推动宝鸡海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宝鸡市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邮政局《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陕西省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全市邮政快递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强化《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二十条细则》《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落地见效，从安全理念、安全规划、安

全科技、安全责任、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加快推进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全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链条排查整治邮政快递企业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及寄递渠道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继续保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零发生”。

到 2024 年底，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邮政快递行业平安员队伍在企业实现全覆盖；“绿盾”工程各系统应用推广成效显著，全市全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25 年底，全行业安全理念、安全意识、安全科技、安全素质进一步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形成一批制度性、示范性成果，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

到 2026 年底，全行业日常安全管控能力更加有力有效，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影响行业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标准提升。深刻汲取行业内安全事故教训，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为重点，强化《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落实落地。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小切口解决大隐患，有针对性细化检查指引、管理规范、落实指南等指导性文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2.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业务工作培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治本攻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发挥，会同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依法监督。

3.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平安员和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健全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生产安全。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形成安全生产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4.落实县区政府属地责任。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要求，明确县区政府邮政快递业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职责，落实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清单，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督查和工作考评，推动工作落实。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5.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二十条细则》，持续开展“四不”突出问题整治，全面提升企业作业场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指南》执行力度，督促企业夯实安全管理基础。2024年底完成存在安全隐患的分拨处理场地、营业场地的搬迁、整改。2026年底，各级分拨处理、营业场地必须具备房屋产权证或房屋安全鉴定证明方可运营。

6.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压实企业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2024年底，基本实现全市行业各类处理场所、营业场所专兼职安全员配备。健全日常安全检查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制管理、动态及时更新、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查督办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及时采取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7.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巩固深化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经验做法，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网络答题、视频解读等线上线下形式，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对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部门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三）持续开展寄递安全整治

8.严格执行寄递实名认证制度。加大人证核验系统在寄递领域的推广应用。加强协议用户备案和背景审查管理，落实协议用户经办人实名登记制度。推广实名收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加强实名收寄信息数据管理，完善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推动隐私面单“应用尽用”，严防用户个人信息泄露。

9.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明确企业收寄验视岗位责任，指导用户规范填写寄递详情单，提升收寄验视实效，并依照规定作出验视标识。建立特殊物品限寄管理制度，对禁寄物品以外的酒类、工艺刀具、锂电池、药品等特殊物品的寄递实行分类处理、严格监管。

10.严格执行过机安检制度。进一步加强安检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安检设备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智能安检系统、安检机联网系统等技术成果应用，依托科技手段提升过机安检质效。加强邮件快件安检员队伍建设，强化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邮件快件安检员必须通过相应考评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强化安全科技支撑

11.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支持企业逐步淘汰落后安全生

产技术设备，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积极推广智能化分拣设施的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效能。加强“绿盾”（二期）工程应用，指导企业积极应用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大力推进智能安监系统、安检机联网系统等技术成果应用。

（五）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

12.开展安全生产专题教育培训。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充分发挥平安寄递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安全培训支撑。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培训上岗和安检员持证上岗要求，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企业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推动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主要品牌快递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 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13.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寄递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协同、监测评估、反馈改进等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衔接协调和分类分级管理。推动寄递企业加强微型消防站、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实战化应急演练，提升自救互救能力。推动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出口和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强化《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寄递企业安防要求》等规

范、标准在末端网点的落实，完善应急保障机制，推动将应急物资寄递运输装备、人员、机构建设等纳入地方应急保障支持范围。

（六）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14.规范快递行业市场准入。按照《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邮政局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实地核查，加强快递企业末端网点、服务站和快递柜备案管理。寄递企业必须具备健全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方可开展经营。

15.改进安全监管方式。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依法采取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持执法检查寓服务之中，组织力量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

16.完善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深化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联合监管机制，强化监管力量融合和技术手段互补。完善部门间案件移交和联合侦办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寄递渠道“扫黄打非”、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整治、野生动植物寄递管控、打击侵权假冒等专项工作，保持打击惩治各类寄递安全问题的高压态势。

17.提升执法办案质效。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形式多样的邮政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

平。完善分析通报制度，分县区、分企业强化行业安全形势研判，加大典型违法案例通报。持续开展案件办理评审工作，进一步发挥行业专家、高校、协会作用，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

18.强化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采取线上线下、传统媒介与新型媒体相结合的模式，大力宣传普及行业安全法律法规和寄递安全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引导公众形成自觉维护和遵守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相关规定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局办公室、普遍服务（机要通信）科、市场监管科、市邮政业安全中心相关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行动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协调，明确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协调推进全市邮政快递业治本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科，负责组织指导、日常协调、检查督导等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作用，会同公安、国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依法监督，强化部门工作联动，实现信息通报共享，对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行为等

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对屡查屡犯、严重失信、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等问题企业，以及涉及多部门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各县区根据市委政法委、公安、邮管、交通、消防、市场监管、应急、网信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寄递新业态的监管，构建多方协同治理体系。

（三）严格考核问责。市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寄递渠道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督导工作机制，适时开展巡查督导，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宝鸡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陕西烟草商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陕烟办字[2024]8号）和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宝市转发[2024]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压实，重大危险源严格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基础设施符合安全标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宝鸡烟草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1.开展领导干部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列入领导干部必修课程，分年度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科学设置课程学分，每人每年原则上不少于20个必修学时，参

训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2.开展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按照三定方案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评聘，切实做到岗位设置到位、人员评聘到位、待遇落实到位，确保安全管理队伍稳定。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3.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加强业务外包、劳务派遣、季节性用工等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在岐山县局召开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现场会，申请“鼎泰安”安全品牌相关知识产权，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基层服务站和工作现场延伸，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生产系列短视频征集等活动，在创建和竞赛中培养人、教育人，切实提升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二）严格隐患排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4.根据国家局和省局工作安排，国家局将于 2024 年底前制定烟草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省局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出台全省系统安全隐患重点检查事项清单，于 2024 年底前出台《陕西烟草商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市局（公司）将及时跟进和学习掌握运用相关指引、标准，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

案例剖析、网络答题、视频解读等线上线下形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全面辨识评估安全风险。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编制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风险防控清单，推行“风险清单制+分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健全市县两级局“带班领导周检查、分管领导月检查、主要负责人季检查”制度，形成全人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机制，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隐患排查，做到“场所全覆盖、隐患零容忍、检查严要求、整改重实效”，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台帐，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整改预案，做到“事故隐患不放过、重点部位不失管、安全风险不失控”，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和动态清零。

（三）加强基础建设，推动安全管控转型升级。

5.推行车辆交通安全智慧化建设。2024年探索启动全市系统送货车辆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稳步推进车载动态监控、预防疲劳驾驶、驾驶警报、速度控制等现代科技手段和设备装置安装应用，加强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有计划创建全市系统安全生产电子地图，建设3D运行监控平台。2025年实现全市系统物流驾驶行为远程可视化监控，强化车辆运行的动态管理和预警预测，持续提升信息化、科技化手段监管效能。

6.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注重数字赋能，完善宝鸡烟草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强化基础数据、运行数据、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助力安全生产形势研判、风险防控和预测预警。注重信息技术与安全管理业务融合，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等为重点，完善现有信息系统模块。实现安全生产基础信息规范完整、动态信息随时或定期调取、管理过程便捷可溯，为单位提供事故隐患预警预判数据依据，以信息化手段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7.加强智慧安防建设。强化互联网、AI、5G 等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以智慧安全为切入点，细分和拓展智慧安全管理，开发建设智慧消防、智慧电气、智慧安防、智慧车辆、智慧访客五个智慧管家平台，实现“人、机、物、环、管”最佳匹配，推动安全管理“从硬到软”“从软到数”“从数到智”的转型提升。

（四）开展专项整治，促进治本攻坚提质增效。

8.开展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烟办综〔2020〕55号）要求，完善台账，加强危化品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的管理，对采购、使用、运输、储存、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查找管理盲区和薄弱环节，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加强对液化气钢瓶采购、使用、运输、储存、废弃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创造条件

安装管道煤气，力争在近期全部取消液化气钢瓶的使用。

9.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单位针对办公大楼、物流中心、在建工程、出租房屋和闲置房产等重点部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全面系统性排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一是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安全设施，确保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基础设施、消防设施、电气设施、防雷系统、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配置到位、维护到位。二是加强消防设施性能检测，确保消防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的配备，进一步提升紧急情况下的快速正确处置。三是针对建筑防火缺失或缺陷、消防布局不合理、消防设施不达标、电气线路老化等火灾事故隐患，各单位要精准施策，从多方面入手，制定行之有效的管控措施，积极探索消防安全管理新思路、新方法、新路径，切实消除火灾隐患，保障消防安全。各单位要积极开展电气防火专业检测，市局将加大监督力度，定期组织专业机构进行重点抽查。

10.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各单位深刻汲取近年来行业内车辆交通事故教训，注重交通意外事件能力因素和行为因素分析研判，落实落细源头管控，深入开展超速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安全违法违规专项整治，严格查处交通安全违章情况，严肃处理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宝鸡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落地落实，加强驾驶员交通法规知识教育，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处置能力；关注驾驶员情绪变化和行為分析，以行为意向和知觉行为控制为核心，着

力于驾驶员心理培养、行为养成和行为控制；加强车辆运行管理，科学安排配送任务，合理规划行车路径，重点关注城乡人员密集区域物流配送、危险路段、极端恶劣天气、集体乘车长途出行等方面行车安全管理，推广主动预防性安全防控系统和行车记录、智能动态监控预警设备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车辆运行全过程管控机制。注重道路因素风险分析，尤其要对物流配送等相对固定线路的道路危险因素全面排查评估，切实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

11.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各单位要对所属房屋建筑物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对年久失修、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建构筑物，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进行防护和处置。对已处于租赁状态的房产进行安全评估，查验承租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租赁场所是否符合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对于不满足安全生产标准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予以收回，化解法律风险和安全风险；对预出租的闲置房产，要注重相关方选择时的风险源头控制，依法依规严格审查，与承租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把闲置租赁场所作为重点纳入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切实避免管理漏洞、避免以租代管、租而不管等问题发生。

12.项目建设及相关方安全整治。后勤服务中心，企业管理科及项目建设单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尤其是项目建设

期间，要严格建设项目与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从严把控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现场施工、搬迁安装、试运行、验收关，防止总体布局、平面布置、建筑防火、材料选用的安全质量缺陷。高度重视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作业活动的审批、监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相关方单位的资质审核，明确相关方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相关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控，及时纠正违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

（五）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能力和。

13.全面优化应急预案。参照《烟草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范本》，持续优化各层级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着力解决应急管理职能定位和职责不清不准、应急预案编制前的风险辨识评估不到位、应急资源调查不充分、对响应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分析不足、应急预案使用性和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实现应急预案由“有”到“优”的提升。

14.全面推进岗位应急。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和火灾警示宣传教育等活动，建立健全重点岗位的风险告知卡和应急处置卡，以简洁明了的语言描述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步骤，做到一看就懂、易于掌握、便于处置。细化应急管理措施，配备与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引导基层常态化开展技能竞赛、应急演练和岗位练兵活动，让全体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

急处置要求，掌握应急装备设施使用方法，提升全员岗位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15.全面加强应急演练。办公室定期开展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有针对性的演练，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演练对各级预案的有效性、可操作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解决应急管理职能定位和职责不清不准、应急预案编制前的风险辨识评估不到位、对响应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分析不足、应急预案使用性和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加强天气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汛期、雨雪灾害天气的预警研判，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16.全面加强应急值守。办公室加强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安全保障力量应急值守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领导在位、岗位有人、信息畅通。加强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线路等的预警监测，强化对暴雨、洪涝灾害、高温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防范，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预警信息，发现重大险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因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建立健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烟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专班，

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分析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调研和督导检查，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单位要持续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配齐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等必备经费，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和更新，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三）注重宣传教育。各单位要积极运用多种手段和形式，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切实增强干部职工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强化融入意识，提升参与热情，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质增效。

（四）严格问责问效。各单位要加强对治本攻坚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加大检查、督导、考核工作力度，并将结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和综合绩效评定体系。要强化正向激励，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力度；要建立督导督办、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工作不负责、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严肃问责，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宝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共印40份